

# 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飞检测（JY2022019）号

建设单位：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潘斌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 波

项目 负责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审 核：

签 发：

建设单位：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3957619551

传真： /

邮编：317100

地址：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雁汀路22号

编制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6-83365703

传真：/

邮编：317100

地址：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20号

## 目 录

前 言 .....	1
一、项目概况 .....	2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4
三、项目建设情况 .....	7
四、环境保护设施 .....	14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23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7
七、验收监测内容 .....	32
八、验收监测结果 .....	35
九、验收监测结论 .....	58
附件 1 环评批复 .....	61
附件 2 一般固废协议 .....	65
附件 3 危废协议 .....	69
附件 4 排污许可证 .....	71
附件 5 6 月份用水发票 .....	72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	73
附件 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	74
附件 8 食堂油烟净化器环保认证证书 .....	75
附件 9 集中供热合同 .....	76
附件 10 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	7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99
附图 2 周边环境概况图 .....	100
附图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	101
附图 4 雨污管路及平面图 .....	102
附图 5 现场照片 .....	10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107

## 前 言

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雁汀路 22 号，是一家专业生产电机配件的企业，占地面积 39191 平方米，技改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主要购置消失膜浇铸设备、射压造型机等设备，采用造型、熔化、消失浇铸等技术或工艺进行生产。项目现有职工 152 人，厂区内安排宿舍，设置员工食堂，生产实行昼夜三班制（8h 一班），全年工作日 320 天。

2013 年 11 月，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年产 120 万千瓦电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 年 11 月 18 日取得三门县环保局关于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千瓦电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3]65 号），并于 2019 年 6 月 5 日通过对其先行项目（生产电机壳、端盖）竣工环保验收。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关于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7 号）。企业于 2020 年 08 月 18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实际建设和排污许可证有变化，故进行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书编号：913310225658665651001X。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已完成，具备了正常运营的能力。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受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开展本次年产 1 万吨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结合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勘查，通过现场勘查、调查、收集资料，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编制工作。根据监测方案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7 号~6 月 8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监测和检查的结果，编制了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 万吨电机配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雁汀路 2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电机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电机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 万吨电机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09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0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6 月 07-08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三门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绿野环保 工程有限公司、 烟台正泰铸造机 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 司、烟台正泰铸造机械有限公 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34 万	比例	3.4%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	环保投资	100 万	比例	10.0%
验收监测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2 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1.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10 日修订）； 1.5 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1.6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8 月 1 日）； 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6）。 1.9 《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1.10《关于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 万吨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7 号，2020 年 01 月 10 日）；

1.11《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整治方案》（台州市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中心，2020 年 09 月）

1.12 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 二、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管网进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中的 B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2-1。

**表 2-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项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中的 B 标准
1	pH 值	6~9	6~9
2	SS	400	20
3	BOD <sub>5</sub>	300	20
4	COD <sub>Cr</sub>	500	60
5	NH <sub>3</sub> -N	35*	8（15）**
6	动植物油类	100	3
7	总磷	8*	1.0

注：\*NH<sub>3</sub>-N 和总磷接管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 2、废气

项目预发泡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2-2；熔炼、浇铸时产生的颗粒物从严执行《台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台五气办[2020]6 号 30mg/m<sup>3</sup> 的标准；浇铸废气中的苯、甲苯、非甲烷总烃、甲醛以及抛丸和打磨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3；发泡产生少量苯乙烯、射压造型机造型时产生的氨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2-4；浸漆过程排放的苯系物、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相关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2-5；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2-6。

**表 2-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100	15	4.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苯	12	15	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
甲苯	40	15	3.1		2.4
颗粒物	120	15	3.5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甲醛	25	15	0.26		0.20

**表 2-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排放量 (kg/h)	厂界标准值 (二级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15m	2000 (无量纲)	10
苯乙烯		6.5	5.0
氨		4.9	1.5

**表 2-5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适用条件	污染不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苯系物	20		

**表 2-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2-7。

**表 2-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3 类	65	55

#### 4、固废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5、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和批复要求, 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2-8。

**表2-8 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 t/a

项目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烟粉尘	VOCs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全厂外排量	7507.2	0.45	0.11	8.086	3.462	1.123	0.24
本项目外排量	/	/	/	1.109	0.205	1.123	0.24

### 三、项目建设情况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雁汀路22号，占地面积39191平方米，是一家专业生产电机配件的企业。技改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项目主要购置消失膜浇铸设备、射压造型机等设备，采用造型、熔化、消失浇铸等技术或工艺进行生产。企业现有职工152人，厂区内安排宿舍，设置员工食堂，生产实行昼夜三班制（8h一班），全年工作日320天。

#### 二、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雁汀路22号，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周边环境概况具体见表3-1，具体见附图2。厂区实际平面布置较环评有所调整，具体见表3-2，具体见图3-1。

表3-1 项目周围概况

项目地块	方位	周边用地现状概况
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东	方山路，隔路为赤九河
	南	雁汀路，隔路为沿十三河
	西	盐仓路，隔路为三门宝腾车业有限公司
	北	台州市精艺管件股份有限公司

表3-2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楼层	环评建筑功能	实际功能布置
1	车间一	12594m <sup>2</sup>	1F	垂直无箱射压造型线、消失模铸造生产线车间、抛丸、打磨	垂直无箱射压造型线、消失模铸造生产线车间、抛丸、覆膜砂造型线
2	车间二	3593m <sup>2</sup>	1F	浸漆车间、机加工车间、仓库	抛丸、打磨、机加工车间、仓库
3	车间三	8622m <sup>2</sup>	6F	办公、生活区	办公、生活区
4	车间四	3236m <sup>2</sup>	1F	覆膜砂造型线	浸漆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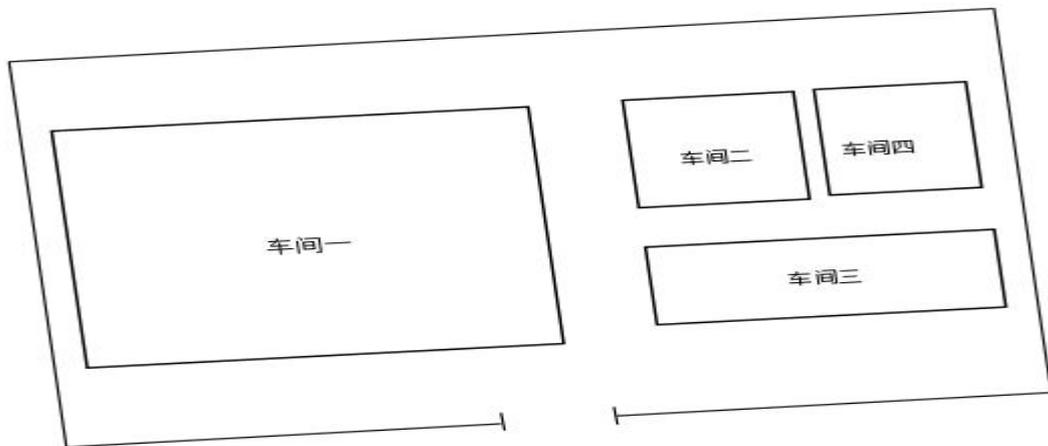


图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 三、生产设施与设备

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3。

**表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现状数量（台）	
1	中频炉	3	3	3台 1.0t
2	垂直无箱射压造型线	1条	1条	/
3	磨光机	10	10	/
4	抛丸机	2	2	/
5	台式钻床	10	10	/
6	数控车床	20	20	/
7	空气压缩机	3	3	/
8	浸漆间	1个	1个	/
9	滚砂机	2	2	/
10	消失模白区设备	2	2	/
11	消失模黑区设备	2	2	/
12	射压造型机	5	2	覆膜砂造型
13	切割机	2	2	/
14	覆膜砂浇铸台	1	1	覆膜砂浇铸

2、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3-4。

**表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数量（t/a）	2022年5月消耗情况（t/a）	类推满负荷年耗量（t/a）	备注
1	生铁	10100	600	9600	/
2	硅铁	65	3.9	62.4	/
3	锰铁	23	1.4	22.5	/
4	清渣剂	10	0.6	9.6	/
5	白砂	600	36	576	/

6	煤粉	150	9	144	/
7	陶土	500	30	480	/
8	滑石粉	10	0.6	9.6	/
9	砂轮片	100个/a	6个	96个	/
10	钢丸	60	3.6	58	/
11	防锈漆	40	0	10	浸漆（根据台环发【2020】55号文件要求，企业将逐步用水性漆代替油性漆，故油性漆用量较环评减少）
12	稀释剂	24	0	6	
13	水性漆	0	3	48	
14	乳化液	2	0.12	1.92	/
15	石英砂	300/108	300/5	300/90	消失膜浇铸线砂储量/ 新增量
16	泡花碱	20	1.2	19.2	
17	涂料	140	8.4	135	石英砂：陶土：食用淀粉：水=70:5:5:20
18		10	0.6	9.6	
19		10	0.6	9.6	
20	热熔胶	1.0	0.06	9.6	/
21	聚苯乙烯	15	0.9	14.4	/
22	覆膜砂	1500	90	1440	/
23	天然气	60万 m3	0	0	改为园区集中供热

注：5月份共计生产20天，满负荷生产以320天计。

3、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见表3-5。

表3-5 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批复产能	2022年5月生产量	类推年产量
1	电机配件	1万吨	600吨	9600吨

注：5月份共计生产20天，满负荷生产以320天计。

#### 四、企业水量平衡情况

项目实际用水主要为浇铸型砂用水、冷却水和生活用水，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2022年6月份用水发票为1400t，考虑到夏季用水量较大，预估企业年用水量约14500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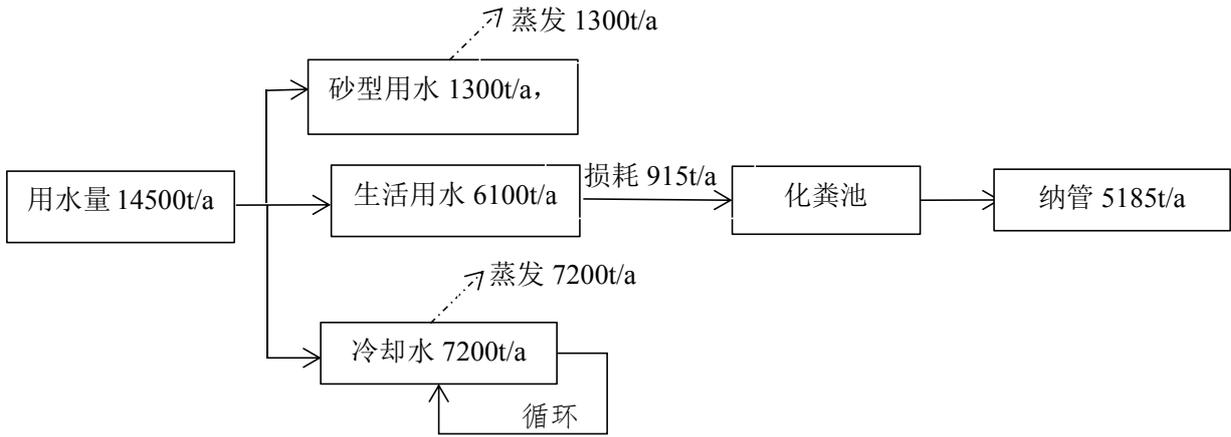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 五、项目工艺流程

1、项目主要从事电机配件的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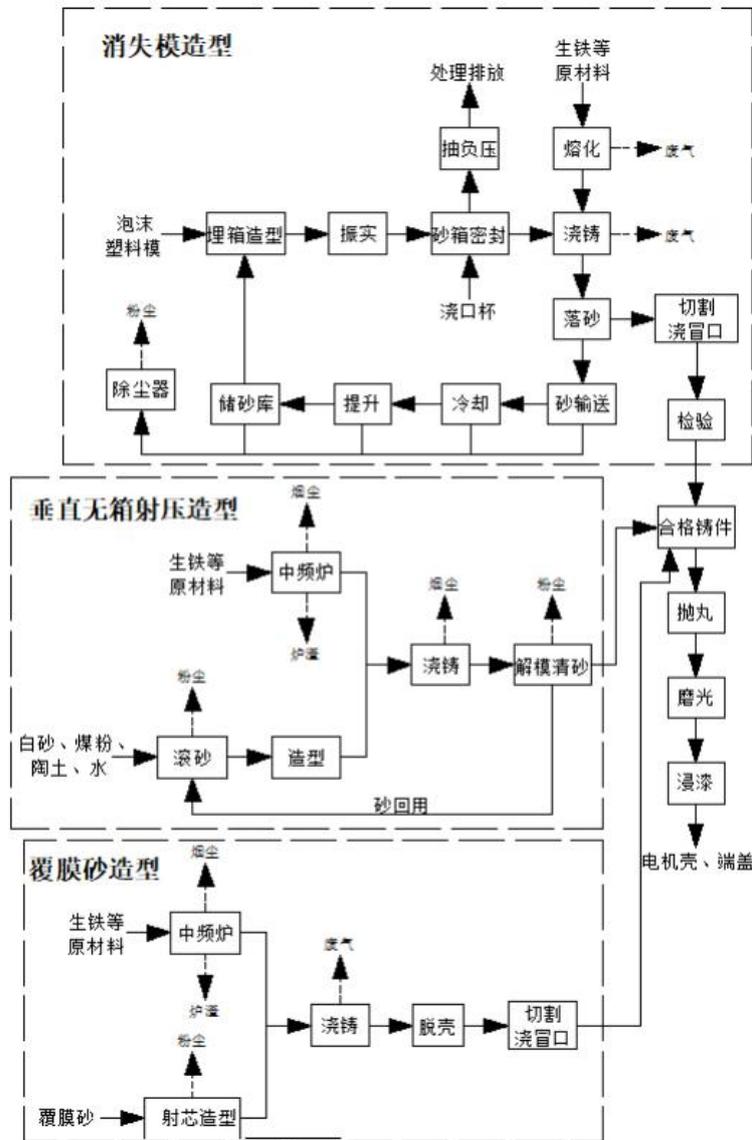


图 3-3 电机配件整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1) 消失模造型

1) 工艺说明:

消失模铸造(又称实型铸造)是泡沫塑料模采用无黏结剂干砂结合抽真空技术的实型铸造,是将与铸件尺寸形状相似的泡沫模型粘结组合成模型簇,刷涂耐火涂料并烘干后,埋在干石英砂中经三维振动造型,在负压下浇注,使模型气化,液体金属占据模型位置,凝固冷却后形成铸件的新型铸造方法。消失模生产线主要包括制模(详见白模生产工艺说明)、造型、浇注、砂处理等工序。

① 造型

将带有抽气室的砂箱放在振动台上,并卡紧,然后通过加砂器先向空砂箱中置入一定量的型砂(一般砂床厚度在 50~100mm),振动紧实,型砂为无粘结剂、无添加物、不含水的宝珠砂;振实后,根据工艺要求放置模型簇,并培砂固定,同时施以三维振动(时间一般为 30~60s),增加型砂的堆积密度并使型砂充满模型的各个部位后,刮平箱口;用塑料薄膜覆盖砂箱口,接负压系统,将砂箱内抽成一定真空(真空度: -0.06MPa),以维持浇注过程中型砂不崩溃,完成密封造型。

② 浇注

造型完成后,将铁水包内的铁水通过浇口杯进行浇注,浇注温度为 1450℃,模具气化消失,金属液取代其位置。浇注操作过程采用慢-快-慢,并保持连续浇注,防止浇注过程断流,浇后铸型真空维持 3~5min 后停泵,铸件自然冷却后释放真空并翻箱,取出铸件。此工序的主要产污节点为白模气化产生的有机废气。

③ 砂处理

砂处理系统包括新砂的补充、旧砂的筛分、磁选、冷却及储存回用。浇注完成冷却后,经自动翻箱机翻箱落砂,通过振动筛分机除去粒径小于 30 目的细砂粒,由输送机送至带磁选的斗式提升机,除去混在型砂中的铁屑后,通过落砂滚筒冷却后(闭式冷却塔循环水冷却),由斗式提升机提升输送至储砂斗循环使用。此工序的排污节点有砂处理过程产生的粉尘、磁选和筛分过程产生的废铁屑、不合格型砂。

2) 白膜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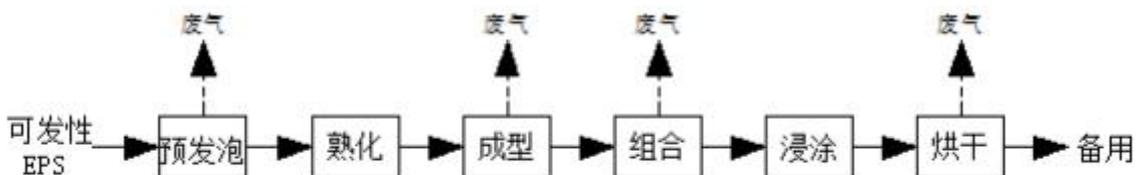


图3-4 白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① 预发泡：利用自动发泡机对 EPS 树脂缓缓加热，加热采用蒸汽（90℃），珠粒内的发泡剂受热汽化产生压力，使珠粒达到膨胀的目的。

② 熟化：将预发好的珠粒放置于空气中一段时间，一方面使其干燥自然冷却，另一方面使空气通过泡孔膜渗透到泡孔内部，使泡孔内压力与外界压力相平衡，珠粒具有弹性，以利于制品成型。

③ 成型：利用板材机及 EPS 泡塑模具，将充满粒料的模腔密闭并加热，珠粒受热软化（用蒸汽加热至约 140℃），使泡孔膨胀。珠粒发热膨胀至填满相互间的空隙，并粘结成均匀的泡沫体。此时这个泡沫体仍然是柔软的并承受泡孔内热气体的压力。从模具中取出制品之前，须使气体渗出泡孔和降低温度使制品形状稳定。本项目使用风机，通过风冷达到降低温度的目的。成型过程封闭，只有在盖子打开时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这部分废气产生量很小，基本可以忽略不计，本环评不再定量分析。

④ 组合：本项目使用环保型热熔胶进行模簇组合，热熔胶是一种热塑性树脂，不含溶剂，常温下为固态，胶棒状，使用时加热使其熔融获得流动性和一定黏度。热熔胶含挥发性有机成分很小，基本可以忽略不计，本环评不再定量分析。

⑤ 涂料制备：本项目涂料采用水基涂料，组分为石英砂+陶土+水+食用淀粉，人工配比后加入涂料搅拌机进行搅拌。

⑥ 浸涂：将粘结好的模型簇浸入涂料箱，分3次涂挂（每次涂挂后需烘干，再进行下一轮的涂刷），每次浸涂时间约4h，保证其涂料均匀，无气泡，最终达到涂挂厚度为1.5~2mm。

⑦ 烘干：模型簇涂上水基涂料后必须进行干燥，以消除模样中的水分。白模采取低温烘干（60℃），烘干室采用电加热，分3次烘干，每次烘干时间为8h。本项目涂料使用食用淀粉为粘接剂，烘干时主要烘干水分，有机废气基本不会产生，因此烘干环节基本没有污染物产生。

### 3) 浇口杯工艺流程图



图3-5 浇口杯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说明：

配料搅拌：主要使用泡花碱的水溶液与石英砂搅拌混合，由于是湿料搅拌，粉尘产生

量很小，可以忽略不计。

成型：将搅拌好的料装入成型机进行压制成型。

烘干：将成型好后的浇口杯放到烘箱内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60℃，烘干时间约为 2h，主要烘干浇口杯中的水分。

浇口杯为一次性产品，使用过后，放置一段时间会自然吸湿松散，松散材料可重复用于浇口杯制作。

#### (2) 垂直无箱射压造型

滚砂：在黏土砂料材料准备好后，按照一定配比加入适量水进行混合搅拌。

造型：通过皮带输送机，将搅拌混合好的砂自动送到造型机中，系统自动下芯造型，通过皮带输送机送出，等待浇铸。

中频炉熔化：将生铁等原料从中频炉上方放入炉内，一边进行熔化，一边加料，熔化过程中加入少量硅铁、锰铁等合金材料一起在炉内熔化。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浇铸：将中频炉熔化好的铁水倒入制备好的型腔内，进行浇铸，自然冷却。

解模清砂：解模后，手工去除浇铸成型的工件表面上的残砂，大部分黏土砂回用。

#### (3) 覆膜砂造型

射压造型：使用射压造型机进行射压造型并组装成模。射压造型机工作温度一般为 200-260℃，覆膜砂表面的树脂在此温度下基本不会发生分解，但树脂中的固化剂（乌洛托品）受热分解产生少量氨，树脂固化成型。

浇铸：人工舀金属液至浇铸台，金属液在重力作用下填充模具空隙，冷却即可成型。

脱壳、切割浇冒口：人工敲打脱壳后使用切割机切掉边角料即可得毛坯件。

#### (4) 电机壳、端盖

抛丸：放入抛丸机中用钢丸冲击工件，去除表面毛刺。

磨光：用磨光机去除表面杂质，使工件表面光滑。

浸漆：将工件浸入漆中进行防锈处理。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一、污染物治理设施

#### 1、废水

##### ①废水产生情况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园区管网进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废水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及名称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污水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 ②废水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排入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中的 B 标准。实际情况：与环评一致，具体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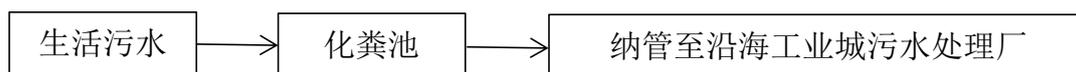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水处理流程图

#### 2、废气

##### ①废气产生情况

技改项目实际产生的废气为：浇铸废气、砂处理废气、预发泡废气、覆膜砂造型废气、覆膜砂浇铸废气；由于取消锅炉供热，改为园区集中供热，故锅炉废气不再产生。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熔化废气、垂直线浇铸废气、垂直线砂处理废气、抛丸粉尘、打磨粉尘、浸漆废气。根据生态环境部印发的《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以及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印发的《台州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台环发【2020】55 号）文件，将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光催化+活性炭吸附）淘汰，采用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2。

表 4-2 厂区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废气类别	治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浇铸废气	经真空负压收集系统收集后经过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 排气筒）高空排放	浇铸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浇铸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砂处理废气	封闭作业，粉尘通过管道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气筒) 高空排放	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预发泡废气	对废气收集后通过高度 15m 的排气筒(3#排气筒) 高空排放	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覆膜砂造型废气	收集后通过高度 15m 的排气筒 (4#排气筒) 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覆膜砂浇铸废气	收集后通过高度 15m 的排气筒 (5#排气筒) 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锅炉废气	收集后通过高度为 8m 的排气筒 (6#排气筒) 排放	改用园区集中供热
熔化废气	/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垂直线浇铸废气	/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垂直线砂处理废气	/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	/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打磨粉尘	/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浸漆废气	/	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

②废气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技改项目工艺废气主要为浇铸废气、砂处理废气、预发泡废气、覆膜砂造型废气、覆膜砂浇铸废气和锅炉燃气废气。浇铸废气经真空负压收集系统收集后经过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 排气筒）高空排放；砂处理封闭作业，粉尘通过管道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气筒）高空排放；预发泡废气收集后通过高度 15m 的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覆膜砂造型废气收集后通过高度 15m 的排气筒（4#排气筒）高空排放；覆膜砂浇铸废气收集后通过高度 15m 的排气筒（5#排气筒）高空排放。

厂区废气实际情况：浇铸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浇铸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砂处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预发泡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覆膜砂造型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覆膜砂浇铸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熔化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垂直线浇铸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垂直线砂处理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

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浸漆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具体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4-2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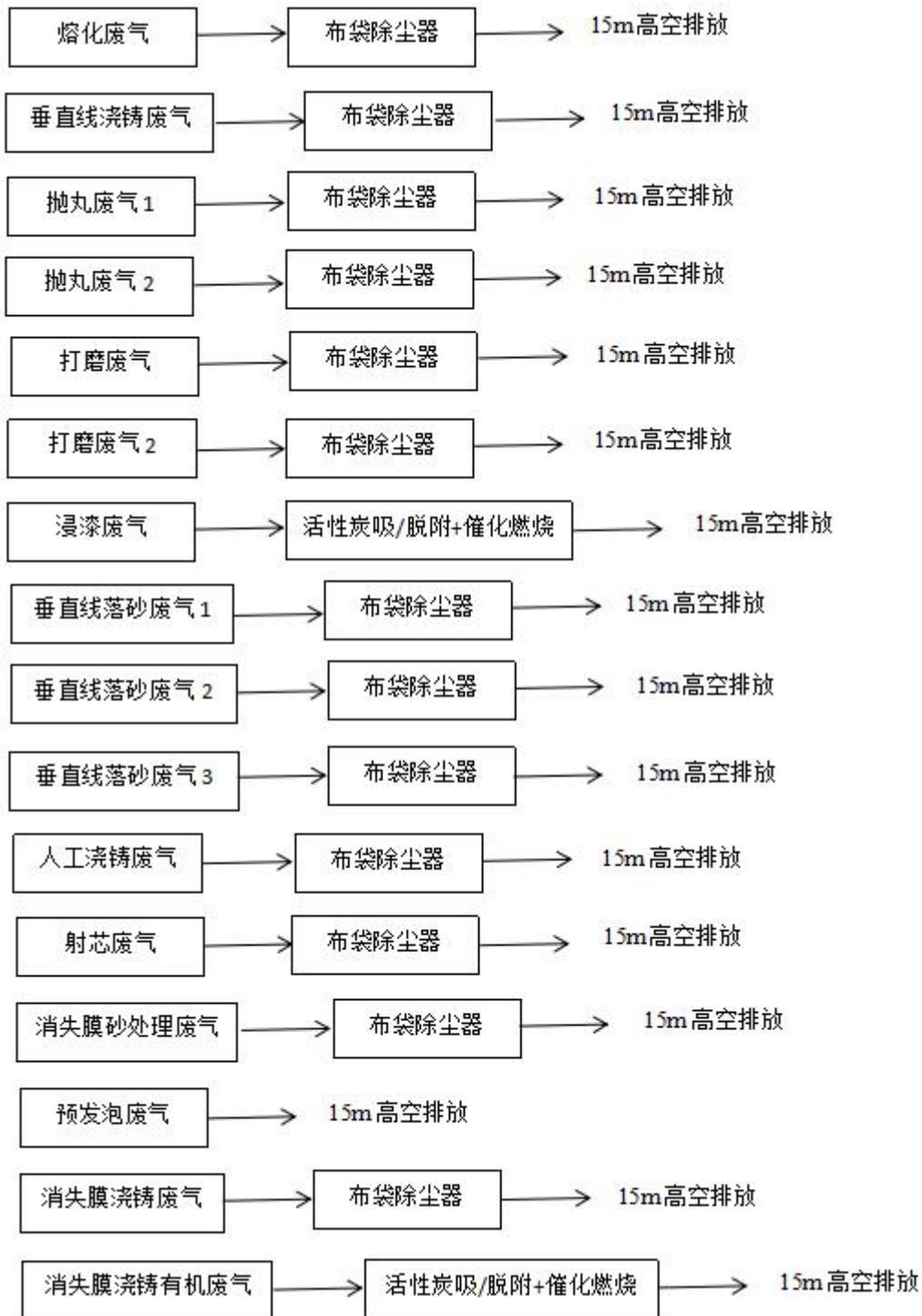


图4-2 厂区废气处理流程图

### 3、噪声

#### ①噪声产生情况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实际产生的噪声与环评一致。具体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4-3。

**表4-3 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噪声类别	噪声来源及名称	治理措施
工业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合理布局、进行隔声降噪措施

#### ②噪声处理情况

根据环评内容，①在选型、订货时应予优先考虑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②各高噪声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震、隔声措施。③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的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增加距离衰减。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是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实际情况：企业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同时采取了减震、隔声措施，定期维护生产设备。

### 4、固废

#### ①固废产生情况

企业全厂产生的固废包括漆渣、废活性炭、废材料包装桶、废乳化液、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砂处理杂质、回收粉尘、覆膜砂废砂、熔化炉渣及生活垃圾。

#### ②固废仓库建设情况

一般固废堆场：本项目设有一般固废堆场，用于临时堆放废砂等一般固废。

危废仓库：本项目厂区设有一间约30m<sup>2</sup>危废仓库，密闭单间，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

固废产生的排放情况与环评对比详见表4-4。

**表4-4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产生量和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技改环评预计产生量(t/a)	实际年产生量(t/a)	实际处置情况
1	漆渣	浸漆	是	HW12, 900-252-12	/	17	委托台州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是	HW49, 900-041-4	/	1.5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049	/	2.0	
4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是	HW09, 900-006-09	/	0.1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 900-214-08	/	0.5	
6	边角料	机加工	否	/	/	90	回用于生产

7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否	/	3.0	3.0	委托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8	砂处理杂质	砂处理	否	/	80	75	
9	回收粉尘	废气处理	否	/	26.891	30	
10	覆膜砂废砂	浇铸	否	/	1500	800	
11	熔化炉渣	熔化	否	/	/	48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	3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备注：企业环评要求收集排放的废气，现改为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则回收粉尘较环评有所增加。							

**二、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环保投资约 1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0%，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具体见表 4-5。

**表 4-5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费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90
2	废水治理	0
3	噪声防治	5
4	固废处置	5
实际环保投资额合计		100

2、环境风险防范落实情况

根据该企业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实，该企业从以下五个方面落实了各项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生产过程风险防范；储存过程风险防范；处理设施运行过程风险防范；设置救援机构，配备应急救援物资等。

3、应急措施落实情况

应急组织机构

该企业确立以公司法人为总指挥，统领应急总指挥部，下设应急消防组、应急抢险组和医疗救护组等，是公司整个应急救援工作的中心，负责向上级部门报告和请示，负责与应急部门和社区联络，负责协调应急期间各救援队伍的运作，统筹安排各项应急行动，保证应急工作快速、有序、有效地进行。

应急物资配备

根据企业的突发事故类型，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物资和主要设施包括：消防设施和器材；医疗、防护器械和物资；堵漏工具和器材；应急标识器材和其它物资等。

建议进一步加强应急的落实工作，做到人员配置到位，应急物资配置齐全，同时加

强应急演练，确保突发环境事故的及时应对。

4、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4.1 项目环保设施与环评对照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6。

**表 4-6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情况
大气 污染物	浇铸	经真空负压收集系统收集后经过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1# 排气筒）高空排放。	浇铸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浇铸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砂处理	封闭作业，粉尘通过管道集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2#排气筒）高空排放。	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预发泡	对废气收集后通过高度 15m 的排气筒（3#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覆膜砂造型	收集后通过高度 15m 的排气筒（4#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覆膜砂浇铸	收集后通过高度 15m 的排气筒（5#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锅炉废气	收集后通过高度为 8m 的排气筒（6#排气筒）排放。	取消锅炉，由园区集中供热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放，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	与环评一致
固体 废物	废包装材料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砂处理杂质		
	回收粉尘		
	覆膜砂废砂	由原厂家回收再生利用。	与环评一致
噪 声	① 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 ② 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 ③ 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企业选用优质低噪动力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同时采取了减震、隔声措施，定期维护生产设备。	

4.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7。

表 4-7 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b>项目建设情况</b>	
<p>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雁汀路 22 号，占地面积 39191 平方米，企业于 2013 年 11 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三门亚力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千瓦电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3]65 号），并于 2019 年 6 月通过专家对其先行项目（生产电机壳、端盖）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现企业拟投资 1000 万元，对原有 1 万吨垂直无箱射压造型线产能进行调配，在厂房内新建 2 条消失模铸造生产线、1 条覆膜砂造型生产线，调整后产能为垂直无箱射压造型线 1500 吨、消失模铸造生产线 7000 吨、覆膜砂造型线 1500 吨，总产能不变，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 万吨电机配件的生产能力。</p>	<p><b>已落实。</b>项目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雁汀路 22 号，占地面积 39191 平方米。总投资 1000 万元，对原有 1 万吨垂直无箱射压造型线产能进行调配，在厂房内新建 2 条消失模铸造生产线、1 条覆膜砂造型生产线，调整后产能为垂直无箱射压造型线 1500 吨、消失模铸造生产线 7000 吨、覆膜砂造型线 1500 吨，总产能不变，项目已具备年产 1 万吨电机配件的生产能力。</p>
<b>废水防治方面</b>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B388772013）相关标准。对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p>	<p><b>已落实。</b>厂区内已做好雨污分流，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p>
<b>废气防治方面</b>	
<p>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预发泡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浇铸废气中的苯、甲苯、非甲烷总烃、甲醛以及砂处理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发泡产生的少量苯乙烯和射压造型机造型时产生的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密封收集、处置和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备稳定运行，锅炉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8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其余各类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p>	<p><b>已落实。</b>本项目预发泡有机废气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排放限值；浇铸废气中的苯、甲苯、非甲烷总烃、甲醛以及砂处理粉尘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发泡产生的少量苯乙烯和射压造型机造型时产生的氨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锅炉供热改为园区集中供热；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各类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p>
<b>固废防治方面</b>	
<p>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p>	<p><b>已落实。</b>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符合《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p>

噪声防治方面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b>已落实。</b> 采取了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7507.2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cr0.45t/a、NH <sub>3</sub> -N0.11t/a、NO <sub>x</sub> 1.123t/a、SO <sub>2</sub> 0.24t/a、颗粒物8.086t/a、VOCs3.462t/a。（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NO <sub>x</sub> 1.123t/a、SO <sub>2</sub> 0.24t/a、颗粒物1.109t/a、VOCs0.205t/a。）	<b>已落实。</b> 项目各污染物总量均低于环评批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5、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内容	已建成项目实际情况分析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项目性质为新建，与环评一致。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与环评一致。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企业废水污染物主要为COD、氨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污染物排放量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	<b>不涉及重大变动。</b> 项目无产品新增，部分水性漆代替油性漆生产，从源头上减少了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取消燃气锅炉，改为园区集中供热，减少了燃气废气排放。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排放总量不增加。

		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符合环评要求，未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厂区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较环评无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与环评一致。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重大变动。项目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无变化。

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要求，以上变动情况均不改变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影响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 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 一、环评主要结论

#### 1、水环境

本技改项目废水只有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

本改建项目不新增员工，不会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 2、大气环境

本技改项目废气主要为浇铸有机废气、砂处理粉尘、预发泡有机废气、覆膜砂造型废气、覆膜砂浇铸废气、锅炉废气。浇铸有机废气经真空负压收集系统收集后经过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砂处理密闭作业，粉尘通过管道集中收集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预发泡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覆膜砂造型、浇铸废气要求收集后通过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废气收集后通过8m高的排气筒排放。通过工程分析，各项废气均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经过大气影响预测分析，项目排放废气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 = 2.67\%$ ，小于10%，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通过恶臭异味影响分析，项目恶臭影响可控；通过卫生防护距离分析，本项目需设置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调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居住区及医院等敏感设施，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可控。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行后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砂处理杂质、回收粉尘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覆膜砂废砂由原厂家回收再生利用。

因此，本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声环境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预发泡机、成型机、涂料搅拌机、砂处理设备、三维震动台、覆膜砂造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经采取相应的隔声降噪措施后，项目可做到厂界噪声达标，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 5、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根据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门县环境功

能区规划；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原则；周边环境质量均可维持现状；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及产业政策；符合地方行业政策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经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不会对当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二、环评批复（台环建（三）[2020]7号）

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雁汀路22号，占地面积39191平方米，企业于2013年11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三门亚力电机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千瓦电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3]65号），并于2019年6月通过专家对其先行项目（生产电机壳、端盖）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现企业拟投资1000万元，对原有1万吨垂直无箱射压造型线产能进行调配，在厂房内新建2条消失模铸造生产线、1条覆膜砂造型生产线，调整后产能为垂直无箱射压造型线1500吨、消失模铸造生产线7000吨、覆膜砂造型线1500吨，总产能不变，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万吨电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落实原有项目整改的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7507.2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0.45t/a、NH<sub>3</sub>-N0.11t/a、NOx1.

123t/a、SO<sub>2</sub>0.24t/a、颗粒物 8.086t/a、VOCs 3.462t/a。（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NO<sub>x</sub> 1.123t/a、SO<sub>2</sub> 0.24t/a、颗粒物 1.109t/a、VOCs 0.205t/a。）

####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B388772013）相关标准。对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预发泡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排放限值；浇铸废气中的苯、甲苯、非甲烷总烃、甲醛以及砂处理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发泡产生的少量苯乙烯和射压造型机造型时产生的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密封收集、处置和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备稳定运行，锅炉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8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其余各类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

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预防事故发生，保障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按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 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验收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6-1。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b>废水</b>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 仪 CB-23-01	0.06mg/L
石油类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b>废气</b>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 GC9790 II CB-04-01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 GC9790 II CB-04-0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年第31号修 改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0mg/m <sup>3</sup>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 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甲苯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二甲苯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苯乙烯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 法 GB/T 15516-1995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17mg/m <sup>3</sup> 、 0.5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25mg/m <sup>3</sup> 、0.01mg/m <sup>3</sup>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 无量纲
<b>噪声</b>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2	/

**二、监测设备**

具体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详见表 6-2。

**表 6-2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编号	校准/检定有效期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pH 计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2023.2.17
	酸式滴定管	50mL	NO 159	2023.2.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2023.2.17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CB-23-01	2023.2.17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2004	CB15-01	2023.2.16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SOP QUINTIX65-1CN	CB-46-01	2023.2.16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	CB-10-01	2023.2.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CB-04-02	2023.2.23/ 2023.2.23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2023.02.23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CB-44-01	2023.2.28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1	2023.3.06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H	CB-01-03	2022.10.09
	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3012H-D	CB-01-02	2023.3.06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CB-01-04	2022.12.09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1	2023.2.17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2	2023.2.17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3	2023.2.17	

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CB-52-04	2023.2.17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1	2023.2.17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2	2023.2.17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3	2023.2.17
综合大气采样器	DL-6200	CB-72-04	2023.2.17
风向风速仪	P6-8232	CB-17-01	2023.2.28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分析仪）	AWA6228+	CB-09-02	2023.2.28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CB-31-01	2023.2.22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1	2023.2.17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CB-40-02	2023.2.17

### 三、监测人员资质

本次验收监测中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由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负责现场采样和检测，参加验收监测采样和检测的人员均持证上岗，具体见表6-3：

**表 6-3 本次验收监测项目主要采样及测试人员持证情况**

检测单位	主要工作人员	证书编号	本次工作内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柯剑锋	台三-004	现场采样
	叶虹敏	台三-006	实验室分析
	陈涛涛	台三-007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刘小莉	台三-009	实验室分析
	方巧婷	台三-010	实验室分析
	卢莉倩	台三-019	实验室分析
	梅景娴	台三-012	实验室分析
	王海龙	台三-013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
	叶鼎鼎	台三-015	现场采样
	任典超	台三-017	现场采样
	郑尚奔	台三-018	现场采样
	郑苏婷	台三-005	实验室分析

### 四、质量保证

1、气体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检测设备，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对采样器流量计进行了校核，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2、废水监测分析

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生态环境部《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技术要求进行。根据规范要求，在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见表6-4、6-5。

3、噪声监测分析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见表6-6。

表 6-4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监测项目	质控样编号	测定结果 (mg/L)	定值范围 (mg/L)	结果评判
氨氮	2005133	33.5	33.0±1.5	符合
		33.9		
总磷	B2101148	0.901	0.890±0.055	符合
		0.922		
化学需氧量	2001132	217	215±8	符合
		219		

表 6-5 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测定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结论
S202206070101-04-06	化学需氧量	108	0.93	≤10	符合
		106			
S202206080101-04-06		133	1.14		
		130			
S202206070101-04-08	氨氮	8.92	0.78	≤10	符合
		9.06			
S202202160101-04-08		8.84	1.43		
		8.69			
S202206070101-04-07	总磷	0.79	0.64	≤5	符合
		0.78			
S202206080101-04-07		0.75	0.67		
		0.74			

**表 6-6 声校准情况**

单位：dB (A)

声校准器型号	校准器标准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价
AWA6221B 声校准计	94.0	93.8	93.8	合格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根据监测目的和废水处理流程，本次监测共设置 1 个采样点位，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点用“★”表示，位置具体见附图 3。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表

序号	测点位置	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1★	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氨氮、总磷、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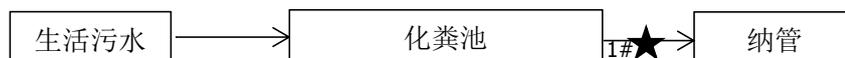


图7-1 废水监测点位图

### 2、废气

#### 2.1 有组织废气

根据环评内容、排污许可证及结合企业现状实际，本次验收监测有组织废气布点：设置 25 个监测点位，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7-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2，监测点用“◎”表示，排气筒位置具体见附图 3。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熔化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垂直线浇铸废气进、出口	进口：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出口：颗粒物、甲醛	
抛丸废气 2 进、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抛丸废气 1 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打磨废气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浸漆废气进、出口	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垂直线落砂废气 1 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打磨废气 2 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垂直线落砂废气 2 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垂直线落砂废气 3 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人工浇铸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射芯废气进、出口	进口：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出口：颗粒物、氨	
消失模砂处理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预发泡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3次,连续2天
消失膜浇铸废气进、出口	颗粒物	每天3次,连续2天
消失膜浇铸有机废气进、出口	苯、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	每天3次,连续2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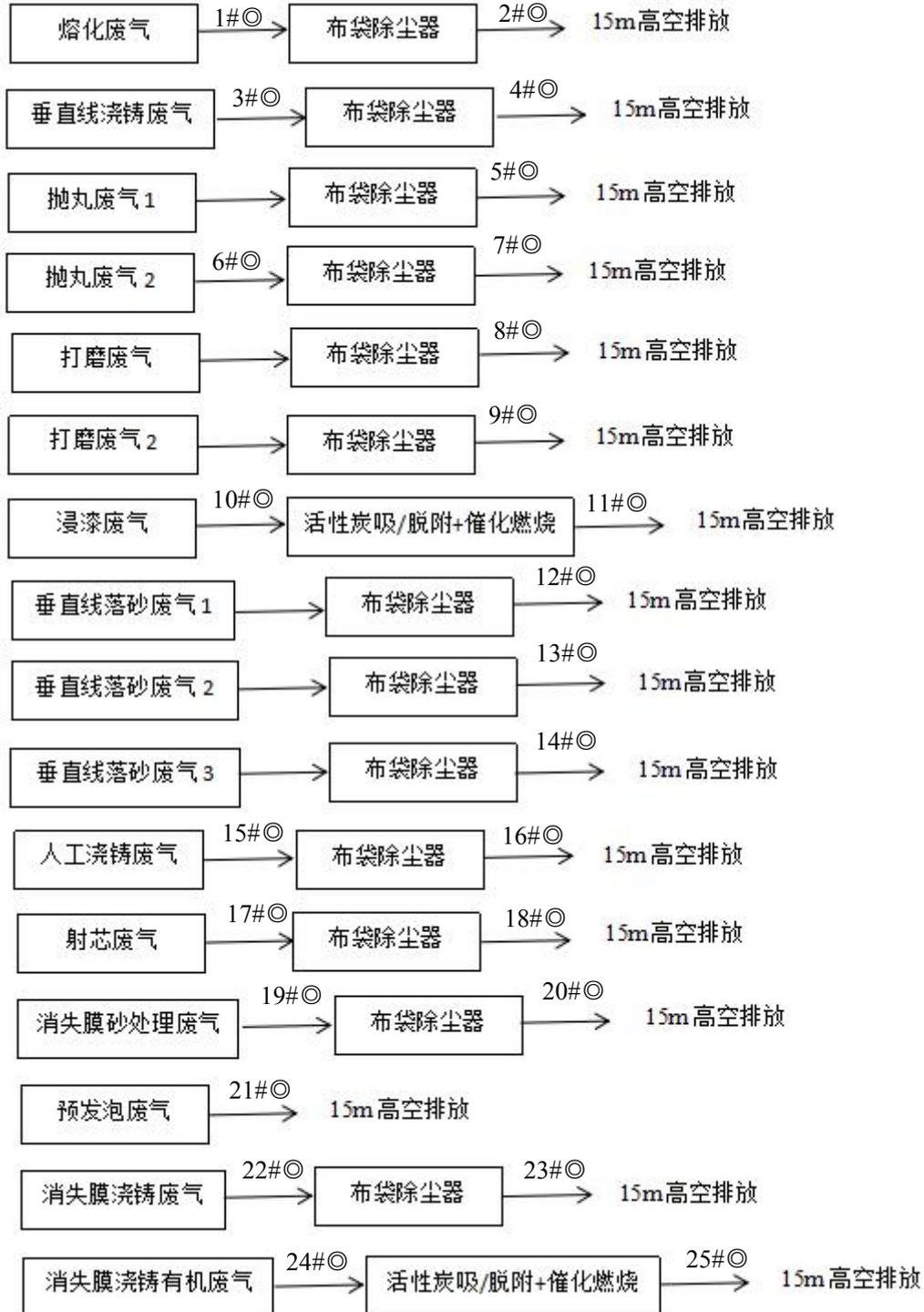


图7-2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 2.2 无组织废气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厂区布置,在该厂厂界设置4个监测点,厂区内设置1个

监测点，具体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7-3。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3，监测点用“○”表示。

**表 7-3 废气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设置	监测项目	频次
根据该厂的生产情况及监测当天的风向，共设置4个监测点，监测期间风速小于1.0m/s，厂界四周各设置1个点，共4个点	TSP、苯、甲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恶臭、甲醛、氨	3次/天，连续2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2天

### 3、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进行厂界噪声测量。监测时沿厂界设置4个测点，昼、夜间各测1次，连续测2天，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3，监测点用“▲”表示。

### 4、固废调查

调查企业废物分类是否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是否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2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相关规定。

## 八、验收监测结果

### 一、验收工况

监测期间，该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详见表 8-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8-2。

表 8-1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项目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2年06月07日		2022年06月08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电机配件	1万吨	31.25吨	28吨	89.6%	25吨	80.0%	
主要设备台名称			中频炉	抛丸机	消失膜设备	射压造型机	浸漆间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台数	2022年06月07日		2	2	2	2	1
	2022年06月08日		2	2	2	2	1
总数			3(2用1备)	2	2	2	1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项目年耗量(t/a)	换算日耗量(t/日)	2022年06月07日		2022年06月08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生铁	10100	31.56	29t	91.9%	26t	82.4%
硅铁	65	0.2	0.18t	90.0%	0.16	80.0%
锰铁	23	0.072	0.065t	90.3%	0.058	80.6%
水性漆	/	/	0.14t	/	0.13t	/
钢丸	60	0.1875	0.17t	90.7%	0.15t/a	80.0%

### 二、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1、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8-3。

**表 8-3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6月7日	总排口	浅黄、微浊	7.3	124	9.36	0.77	57	30.3	0.68	0.93
		浅黄、微浊	7.3	110	9.21	0.80	48	28.5	0.68	0.94
		浅黄、微浊	7.2	130	9.45	0.71	50	32.3	0.63	0.94
		浅黄、微浊	7.2	107	8.99	0.79	45	26.6	0.61	1.09
	平均值		/	<b>118</b>	<b>9.25</b>	<b>0.77</b>	<b>50</b>	<b>29.4</b>	<b>0.65</b>	<b>0.98</b>
6月8日	总排口	浅黄、微浊	7.2	127	8.57	0.76	49	32.2	0.70	0.94
		浅黄、微浊	7.2	118	8.37	0.73	53	28.5	0.70	0.88
		浅黄、微浊	7.2	110	8.94	0.74	46	29.6	0.62	0.94
		浅黄、微浊	7.3	132	8.77	0.75	59	33.9	0.62	1.08
	平均值		/	<b>122</b>	<b>8.66</b>	<b>0.75</b>	<b>52</b>	<b>31.1</b>	<b>0.66</b>	<b>0.96</b>

1.1 废水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 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1.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评价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 企业生活用水量约为 6100 吨/年, 污水排放量按 85%计, 则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5185 吨/年。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 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以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CODcr: 60mg/L, 氨氮: 8mg/L) 计算, 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311 吨, 氨氮年排放量 0.041 吨, 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CODcr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 (全厂废水排放量 7507.2 吨/年、外排环境量 CODcr 控制在 0.45 吨/年、氨氮控制在 0.11 吨/年)。

**表 8-4 废水污染排放总量控制汇总表**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排放量
年排放量 t/a	0.311	0.041	6100
全厂排放量 t/a	<b>0.45</b>	<b>0.11</b>	<b>7507.2</b>

2、废气

2.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5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序号	平均温度 (°C)	平均气压 (Kpa)	风向	平均风速 (m/s)	天气情况
2022年06月07日	1	24.6	101.3	西风	0.9	晴
	2	25.7	101.2		0.9	
	3	26.3	101.1		0.8	
2022年06月08日	1	23.4	101.4	西风	0.9	晴
	2	24.7	101.2		0.8	
	3	25.8	101.1		0.8	

表 8-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颗粒物	甲醛	苯	甲苯	二甲苯	苯乙烯	氨	恶臭
6月7日	厂界1#	0.52	0.300	<0.1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1	<10
		0.50	0.350	<0.1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1	<10
		0.52	0.283	<0.1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1	<10
	厂界2#	0.77	0.233	<0.1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1	<10
		0.77	0.283	<0.1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1	<10
		0.78	0.250	<0.1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1	<10
	厂界3#	0.80	0.217	<0.1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1	<10
		0.80	0.300	<0.1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1	<10
		0.81	0.200	<0.1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1	<10
	厂界4#	0.57	0.217	<0.1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1	<10
		0.55	0.233	<0.1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1	<10
		0.58	0.250	<0.1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1	<10
标准限值		4.0	1.0	0.20	0.4	2.4	1.2	5.0	1.5	20
6月8日	厂界1#	0.47	0.333	<0.1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1	<10
		0.51	0.317	<0.1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1	<10
		0.49	0.300	<0.1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1	<10
	厂界2#	0.72	0.250	<0.1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1	<10
		0.71	0.283	<0.1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1	<10
		0.73	0.300	<0.1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1	<10

	厂界3#	0.78	0.300	<0.1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1	<10
		0.80	0.250	<0.1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1	<10
		0.79	0.217	<0.1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1	<10
	厂界4#	0.58	0.200	<0.1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1	<10
		0.58	0.250	<0.1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1	<10
		0.59	0.233	<0.1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1	<10
<b>标准限值</b>	<b>4.0</b>	<b>1.0</b>	<b>0.20</b>	<b>0.4</b>	<b>2.4</b>	<b>1.2</b>	<b>5.0</b>	<b>1.5</b>	<b>20</b>	

表 8-7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6月07日	厂区内5#	0.87
		0.87
		0.84
	标准限值	6
6月08日	厂区内5#	0.88
		0.89
		0.87
	标准限值	6

2.1.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 1.0m/s,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 本次评价将厂界四周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 该项目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甲苯、二甲苯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恶臭、苯乙烯、氨的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的相关要求。(根据技改项目环评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56 吨/年, VOCs 排放量 0.008 吨/年; 根据 2013 年 10 月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三门亚力电机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千瓦电机生产线项目》分析, 现有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4.782 吨/年, VOCs 排放量为 3.625 吨/年。则全厂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5.342 吨/年, VOCs 排放量为 2.488 吨/年)。

## 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8-8 浸漆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2年06月07日					
		进口			出口		
采样日期		2022年06月07日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0.9	30.9	30.9	30.1	30.1	30.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3×10 <sup>4</sup>	1.03×10 <sup>4</sup>	1.02×10 <sup>4</sup>	1.21×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1.23×10 <sup>4</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10.4	10.7	11.6	2.08	2.08	2.13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60		
	排放速率 (kg/h)	0.107	0.110	0.118	0.025	0.025	0.02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12			0.025		
	处理效率	77.7%					
苯	浓度 (mg/m <sup>3</sup> )	0.0366	0.0352	0.0306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20		
二甲苯	浓度 (mg/m <sup>3</sup> )	0.159	0.146	0.133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20		
采样日期		2022年06月08日					
检测项目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0.5	30.5	30.5	30.0	30.0	30.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1×10 <sup>4</sup>	1.01×10 <sup>4</sup>	1.02×10 <sup>4</sup>	1.20×10 <sup>4</sup>	1.21×10 <sup>4</sup>	1.21×10 <sup>4</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10.2	10.6	9.90	2.00	2.06	2.20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60		
	排放速率 (kg/h)	0.103	0.107	0.101	0.024	0.025	0.02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104			0.025		
	处理效率	76.0%					
苯	浓度 (mg/m <sup>3</sup> )	0.0339	0.0095	0.0630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20		
二甲苯	浓度 (mg/m <sup>3</sup> )	0.0320	0.0828	0.12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20		

**表 8-9 射芯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2年06月07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8.8	28.8	28.9	26.9	26.9	27.1
标干流量 (m³/h)		1.73×10 <sup>4</sup>	1.73×10 <sup>4</sup>	1.74×10 <sup>4</sup>	1.84×10 <sup>4</sup>	1.92×10 <sup>4</sup>	2.18×10 <sup>4</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4.6	23.8	28.9	1.3	1.8	2.1
	标准限值 (mg/m³)	/			120		
	排放速率 (kg/h)	0.426	0.412	0.503	0.024	0.035	0.04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47			0.035		
	标准限值 (kg/h)	/			3.5		
	处理效率	92.2%					
氨	浓度 (mg/m³)	/	/	/	<0.25	<0.25	<0.25
	排放速率 (kg/h)	/	/	/	2.30×10 <sup>-3</sup>	2.40×10 <sup>-3</sup>	2.73×10 <sup>-3</sup>
	标准限值 (kg/h)	/			4.9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2年06月08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9.1	29.5	29.7	26.4	26.8	26.7
标干流量 (m³/h)		1.76×10 <sup>4</sup>	1.76×10 <sup>4</sup>	1.77×10 <sup>4</sup>	1.91×10 <sup>4</sup>	1.88×10 <sup>4</sup>	1.90×10 <sup>4</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6.0	24.4	22.7	1.5	1.7	2.1
	标准限值 (mg/m³)	/			120		
	排放速率 (kg/h)	0.458	0.429	0.402	0.029	0.032	0.04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30			0.034		
	标准限值 (kg/h)	/			3.5		
	处理效率	92.1%					
氨	浓度 (mg/m³)	/	/	/	<0.25	<0.25	<0.25
	排放速率 (kg/h)	/	/	/	2.39×10 <sup>-3</sup>	2.35×10 <sup>-3</sup>	2.38×10 <sup>-3</sup>
	标准限值 (kg/h)	/			4.9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 8-10 预发泡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2年06月07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43.8	43.8	43.7	
标干流量 (m³/h)		643	652	676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1.66	1.54	1.64	
<b>标准限值 (mg/m³)</b>		<b>100</b>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2年06月08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43.5	43.5	43.5	
标干流量 (m³/h)		626	647	656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1.61	1.63	1.60	
<b>标准限值 (mg/m³)</b>		<b>100</b>			

**表8-11 抛丸1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2年06月07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30.2	30.4	30.5	
标干流量 (m³/h)		5.24×10³	5.22×10³	5.23×10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0	<20	<20	
	<b>标准限值 (mg/m³)</b>	<b>120</b>			
	排放速率 (kg/h)	0.052	0.052	0.052	
	<b>标准限值 (kg/h)</b>	<b>3.5</b>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2年06月08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30.6	30.4	30.8	
标干流量 (m³/h)		5.11×10³	5.15×10³	5.13×10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0	<20	<20	
	<b>标准限值 (mg/m³)</b>	<b>120</b>			
	排放速率 (kg/h)	0.051	0.052	0.051	
	<b>标准限值 (kg/h)</b>	<b>3.5</b>			

**表8-12 抛丸2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2年06月07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5.2	25.5	26.1	29.1	29.3	29.6
标干流量 (m³/h)		1.30×10 <sup>4</sup>	1.32×10 <sup>4</sup>	1.32×10 <sup>4</sup>	1.05×10 <sup>4</sup>	1.05×10 <sup>4</sup>	1.04×10 <sup>4</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19	127	129	<20	<20	<20
	标准限值 (mg/m³)	/			120		
	排放速率 (kg/h)	1.55	1.68	1.70	0.105	0.105	0.104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64			0.105		
	标准限值 (kg/h)	/			3.5		
	处理效率	93.6%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2年06月08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5.1	25.5	26.2	29.5	29.7	29.8
标干流量 (m³/h)		1.30×10 <sup>4</sup>	1.38×10 <sup>4</sup>	1.38×10 <sup>4</sup>	1.03×10 <sup>4</sup>	1.03×10 <sup>4</sup>	1.03×10 <sup>4</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136	130	138	<20	<20	<20
	标准限值 (mg/m³)	/			120		
	排放速率 (kg/h)	1.77	1.79	1.90	0.103	0.103	0.10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82			0.103		
	标准限值 (kg/h)	/			3.5		
	处理效率	94.3%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8-13 打磨1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2年06月07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5.6	26.0	26.8	31.3	31.3	31.3
标干流量 (m³/h)		1.24×10 <sup>4</sup>	1.16×10 <sup>4</sup>	1.15×10 <sup>4</sup>	1.01×10 <sup>4</sup>	1.01×10 <sup>4</sup>	1.09×10 <sup>4</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65.2	66.6	63.2	<20	<20	<20
	标准限值 (mg/m³)	/			120		
	排放速率 (kg/h)	0.808	0.773	0.727	0.101	0.101	0.10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769			0.104		
	标准限值 (kg/h)	/			3.5		
	处理效率	86.5%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2年06月08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5.7	26.4	26.9	30.8	30.8	30.8
标干流量 (m³/h)		1.15×10 <sup>4</sup>	1.16×10 <sup>4</sup>	1.17×10 <sup>4</sup>	1.11×10 <sup>4</sup>	1.12×10 <sup>4</sup>	1.02×10 <sup>4</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63.3	67.1	60.6	<20	<20	<20
	标准限值 (mg/m³)	/			120		
	排放速率 (kg/h)	0.728	0.778	0.709	0.111	0.112	0.10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738			0.108		
	标准限值 (kg/h)	/			3.5		
	处理效率	85.4%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8-14 打磨2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2年06月07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9.6	29.7	29.7	27.3	27.7	28.2
标干流量 (m³/h)		7.34×10³	7.37×10³	7.39×10³	8.23×10³	8.25×10³	8.30×10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80.2	76.8	87.0	<20	<20	<20
	标准限值 (mg/m³)	/			120		
	排放速率 (kg/h)	0.589	0.566	0.643	0.082	0.083	0.08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599			0.083		
	标准限值 (kg/h)	/			3.5		
	处理效率	86.1%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2年06月08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9.5	29.3	28.8	27.5	28.2	28.8
标干流量 (m³/h)		7.39×10³	7.38×10³	7.38×10³	8.32×10³	8.31×10³	8.33×10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79.7	72.1	77.9	<20	<20	<20
	标准限值 (mg/m³)	/			120		
	排放速率 (kg/h)	0.589	0.532	0.575	0.083	0.083	0.08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565			0.083		
	标准限值 (kg/h)	/			3.5		
	处理效率	85.3%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表8-15 垂直线落砂1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2年06月07日		
		出口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7.3	26.7	26.2
标干流量 (m³/h)		8.41×10³	7.86×10³	8.40×10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0	<20	<20
	标准限值 (mg/m³)	120		
	排放速率 (kg/h)	0.084	0.079	0.084
	标准限值 (kg/h)	3.5		
检测项目		2022年06月08日		
		出口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8.9	28.8	28.8
标干流量 (m³/h)		8.00×10³	8.66×10³	8.74×10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0	<20	<20
	标准限值 (mg/m³)	120		
	排放速率 (kg/h)	0.080	0.087	0.087
	标准限值 (kg/h)	3.5		

**表8-16 垂直线落砂2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2年06月07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8.1	28.0	28.0	
标干流量 (m³/h)		1.51×10 <sup>4</sup>	1.52×10 <sup>4</sup>	1.52×10 <sup>4</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0	<20	<20	
	标准限值 (mg/m³)	120			
	排放速率 (kg/h)	0.151	0.152	0.152	
	标准限值 (kg/h)	3.5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2年06月08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8.9	28.8	28.8	
标干流量 (m³/h)		1.52×10 <sup>4</sup>	1.53×10 <sup>4</sup>	1.53×10 <sup>4</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0	<20	<20	
	标准限值 (mg/m³)	120			
	排放速率 (kg/h)	0.152	0.153	0.153	
	标准限值 (kg/h)	3.5			

**表8-17 垂直线落砂3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2年06月07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8.6	28.6	28.6	
标干流量 (m³/h)		1.25×10 <sup>4</sup>	1.26×10 <sup>4</sup>	1.26×10 <sup>4</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0	<20	<20	
	标准限值 (mg/m³)	120			
	排放速率 (kg/h)	0.125	0.126	0.126	
	标准限值 (kg/h)	3.5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2022年06月08日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8.5	28.5	28.5	
标干流量 (m³/h)		1.28×10 <sup>4</sup>	1.28×10 <sup>4</sup>	1.29×10 <sup>4</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20	<20	<20	
	标准限值 (mg/m³)	120			
	排放速率 (kg/h)	0.128	0.128	0.129	
	标准限值 (kg/h)	3.5			

**表8-18 人工浇铸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2年06月07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6.5	36.5	36.5	34.6	33.9	33.2
标干流量 (m³/h)		3.07×10 <sup>4</sup>	3.09×10 <sup>4</sup>	3.10×10 <sup>4</sup>	3.37×10 <sup>4</sup>	3.38×10 <sup>4</sup>	3.38×10 <sup>4</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33.0	35.8	37.0	4.3	5.1	4.7
	标准限值 (mg/m³)	/			120		
	排放速率 (kg/h)	1.01	1.11	1.15	0.145	0.172	0.159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9			0.159		
	标准限值 (kg/h)	/			3.5		
	处理效率	85.4%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2年06月08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5.8	35.8	35.8	32.8	32.5	32.2
标干流量 (m³/h)		3.11×10 <sup>4</sup>	3.12×10 <sup>4</sup>	3.13×10 <sup>4</sup>	3.38×10 <sup>4</sup>	3.38×10 <sup>4</sup>	3.38×10 <sup>4</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37.2	34.9	35.3	5.0	4.1	3.5
	标准限值 (mg/m³)	/			120		
	排放速率 (kg/h)	1.16	1.09	1.10	0.169	0.139	0.11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12			0.142		
	标准限值 (kg/h)	/			3.5		
	处理效率	87.3%					

**表8-19 消失膜砂处理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2年06月07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7.1	27.2	27.0	27.1	27.5	27.6
标干流量 (m³/h)		3.73×10 <sup>4</sup>	3.70×10 <sup>4</sup>	3.75×10 <sup>4</sup>	3.70×10 <sup>4</sup>	3.78×10 <sup>4</sup>	3.80×10 <sup>4</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79.2	82.4	75.8	8.2	9.7	9.3
	标准限值 (mg/m³)	/			120		
	排放速率 (kg/h)	2.95	3.05	2.84	0.303	0.367	0.353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95			0.341		
	标准限值 (kg/h)	/			3.5		
	处理效率	88.4%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2年06月08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6.7	26.5	26.4	27.9	28.1	28.3
标干流量 (m³/h)		3.70×10 <sup>4</sup>	3.72×10 <sup>4</sup>	3.73×10 <sup>4</sup>	3.78×10 <sup>4</sup>	3.78×10 <sup>4</sup>	3.80×10 <sup>4</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82.4	74.7	72.9	8.4	8.0	8.6
	标准限值 (mg/m³)	/			120		
	排放速率 (kg/h)	3.05	2.78	2.72	0.318	0.302	0.32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5			0.316		
	标准限值 (kg/h)	/			3.5		
	处理效率	88.9%					

**表8-20 消失膜浇铸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2年06月07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28.4	28.0	28.4	29.8	30.1	30.3
标干流量 (m³/h)		1.30×10 <sup>4</sup>	1.31×10 <sup>4</sup>	1.31×10 <sup>4</sup>	1.50×10 <sup>4</sup>	1.51×10 <sup>4</sup>	1.51×10 <sup>4</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46.8	41.8	45.9	5.1	6.3	5.0
	标准限值 (mg/m³)	/			120		
	排放速率 (kg/h)	0.608	0.548	0.601	0.077	0.095	0.076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586			0.083		
	标准限值 (kg/h)	/			3.5		
	处理效率	85.8%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2年06月08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1.2	31.4	31.5	29.6	31.3	32.6
标干流量 (m³/h)		1.48×10 <sup>4</sup>	1.49×10 <sup>4</sup>	1.48×10 <sup>4</sup>	1.57×10 <sup>4</sup>	1.55×10 <sup>4</sup>	1.55×10 <sup>4</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44.7	42.8	46.6	6.4	6.7	5.7
	标准限值 (mg/m³)	/			120		
	排放速率 (kg/h)	0.662	0.638	0.690	0.100	0.104	0.088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663			0.097		
	标准限值 (kg/h)	/			3.5		
	处理效率	85.4%					

**表 8-21 消失膜浇铸有机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2年06月07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		31.3	31.3	31.3	30.4	30.4	30.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3×10 <sup>3</sup>	2.24×10 <sup>3</sup>	2.23×10 <sup>3</sup>	2.52×10 <sup>3</sup>	2.53×10 <sup>3</sup>	2.54×10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 甲 烷 总 烃	浓度 (mg/m <sup>3</sup> )	19.7	21.4	19.4	4.94	4.71	5.01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8	0.043	0.012	0.012	0.013
	标准限值 (kg/h)	/			10		
	平均排放速 (kg/h)	0.045			0.012		
	处理效率	73.3%					
苯	浓度 (mg/m <sup>3</sup> )	8.82	12.1	12.4	2.02	2.15	2.04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12		
	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7	0.028	5.09×10 <sup>-3</sup>	5.44×10 <sup>-3</sup>	5.18×10 <sup>-3</sup>
	标准限值 (kg/h)	/			0.5		
	平均排放速 (kg/h)	0.025			5.24×10 <sup>-3</sup>		
	处理效率	79.0%					
甲 苯	浓度 (mg/m <sup>3</sup> )	0.405	0.425	0.412	0.0590	0.0822	0.0345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40		
	排放速率 (kg/h)	9.03×10 <sup>-4</sup>	9.52×10 <sup>-4</sup>	9.19×10 <sup>-4</sup>	1.49×10 <sup>-4</sup>	2.08×10 <sup>-4</sup>	8.76×10 <sup>-5</sup>
	标准限值 (kg/h)	/			3.1		
	平均排放速 (kg/h)	9.25×10 <sup>-4</sup>			1.48×10 <sup>-4</sup>		
	处理效率	84.0%					
苯 乙 烯	浓度 (mg/m <sup>3</sup> )	1.17	1.16	1.13	0.337	0.232	0.327
	排放速率 (kg/h)	2.61×10 <sup>-3</sup>	2.60×10 <sup>-3</sup>	2.52×10 <sup>-3</sup>	8.49×10 <sup>-4</sup>	5.87×10 <sup>-4</sup>	8.31×10 <sup>-4</sup>
	标准限值 (kg/h)	/			6.5		
	平均排放速 (kg/h)	2.58×10 <sup>-3</sup>			7.56×10 <sup>-4</sup>		
	处理效率	70.7%					

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电机配件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2年06月08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1.2	31.2	31.2	30.2	30.2	30.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5×10 <sup>3</sup>	2.27×10 <sup>3</sup>	2.24×10 <sup>3</sup>	2.51×10 <sup>3</sup>	2.56×10 <sup>3</sup>	2.54×10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 <sup>3</sup> )	20.6	21.6	19.3	5.06	4.72	4.83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120		
	排放速率 (kg/h)	0.046	0.049	0.043	0.013	0.012	0.012
	标准限值 (kg/h)	/			1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6			0.012		
	处理效率	73.9%					
苯	浓度 (mg/m <sup>3</sup> )	13.5	13.5	13.5	1.98	2.01	2.02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12		
	排放速率 (kg/h)	0.030	0.031	0.030	4.97×10 <sup>-3</sup>	5.15×10 <sup>-3</sup>	5.13×10 <sup>-3</sup>
	标准限值 (kg/h)	/			0.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0			5.08×10 <sup>-3</sup>		
	处理效率	83.1%					
甲苯	浓度 (mg/m <sup>3</sup> )	0.473	0.454	0.464	0.0362	0.0690	0.0099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			40		
	排放速率 (kg/h)	1.06×10 <sup>-3</sup>	1.03×10 <sup>-3</sup>	1.04×10 <sup>-3</sup>	9.09×10 <sup>-5</sup>	1.77×10 <sup>-4</sup>	2.51×10 <sup>-5</sup>
	标准限值 (kg/h)	/			3.1		
	平均排放速率 (kg/h)	1.04×10 <sup>-3</sup>			9.77×10 <sup>-5</sup>		
	处理效率	90.6%					
苯乙烯	浓度 (mg/m <sup>3</sup> )	1.21	1.22	1.30	0.556	0.238	0.740
	排放速率 (kg/h)	2.72×10 <sup>-3</sup>	2.77×10 <sup>-3</sup>	2.91×10 <sup>-3</sup>	1.40×10 <sup>-3</sup>	6.09×10 <sup>-4</sup>	1.88×10 <sup>-3</sup>
	标准限值 (kg/h)	/			6.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2.80×10 <sup>-3</sup>			1.30×10 <sup>-3</sup>		
	处理效率	53.6%					

**表8-22 熔化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2年06月07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1.7	32.4	33.5	28.3	28.1	27.6
标干流量 (m³/h)		6.63×10³	6.65×10³	6.75×10³	8.23×10³	8.30×10³	8.32×10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54.0	60.3	64.0	7.7	8.0	9.9
	标准限值 (mg/m³)	/			30		
	排放速率 (kg/h)	0.358	0.401	0.432	0.063	0.066	0.082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97			0.070		
	处理效率	82.4%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2年06月08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2.6	32.6	32.6	27.1	27.3	27.1
标干流量 (m³/h)		6.83×10³	6.92×10³	7.07×10³	8.60×10³	8.62×10³	8.66×10³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60.4	68.1	59.7	7.2	8.2	7.5
	标准限值 (mg/m³)	/			30		
	排放速率 (kg/h)	0.413	0.471	0.422	0.062	0.071	0.065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35			0.066		
	处理效率	84.8%					

**表 8-23 垂直线浇铸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2年06月07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7.7	38.1	38.4	36.3	36.1	36.0
标干流量 (m³/h)		9.88×10³	1.02×10⁴	1.00×10⁴	1.09×10⁴	1.10×10⁴	1.10×10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41.3	42.2	39.7	5.4	5.3	4.3
	标准限值 (mg/m³)	/			120		
	排放速率 (kg/h)	0.408	0.430	0.397	0.059	0.058	0.047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12			0.055		
	标准限值 (kg/h)	/			3.5		
	处理效率	86.7%					
甲醛	浓度 (mg/m³)	/	/	/	<0.5	<0.5	<0.5
	标准限值 (mg/m³)	/			25		
	排放速率 (kg/h)	/	/	/	2.72×10⁻³	2.75×10⁻³	2.75×10⁻³
	标准限值 (kg/h)	/			0.26		
检测项目 \ 采样日期		2022年06月08日					
		进口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1	2	3
烟气温度(°C)		37.4	37.8	38.2	36.0	35.8	35.7
标干流量 (m³/h)		1.00×10⁴	1.01×10⁴	1.01×10⁴	1.10×10⁴	1.10×10⁴	1.10×10⁴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42.7	44.2	43.3	5.0	4.4	4.5
	标准限值 (mg/m³)	/			120		
	排放速率 (kg/h)	0.427	0.446	0.437	0.055	0.048	0.050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37			0.051		
	标准限值 (kg/h)	/			3.5		
	处理效率	88.3%					
甲醛	浓度 (mg/m³)	/	/	/	<0.5	<0.5	<0.5
	标准限值 (mg/m³)	/			25		
	排放速率 (kg/h)	/	/	/	2.75×10⁻³	2.75×10⁻³	2.75×10⁻³
	标准限值 (kg/h)	/			4.9		
备注：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时，计算排放速率时以检出限浓度的一半来计。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熔化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台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台五气办[2020]6号30mg/m<sup>3</sup>的标准。预发泡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消失膜浇铸有机废气排放口的苯乙烯排放速率、射压造型机造型排放口的氨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限值。其他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2.3 废气排放总量

该项目废气排放总量见表 8-24。

表 8-24 废气排放总量汇总表

点位 \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 (m <sup>3</sup> /a)	VOCs (t/a)	颗粒物 (t/a)
浸漆废气排放口 (8h)	3.10×10 <sup>7</sup>	0.064	/
射芯废气排放口 (8h)	4.94×10 <sup>7</sup>	/	0.090
预发泡废气排放口 (24h)	4.99×10 <sup>6</sup>	0.008	/
抛丸 1 废气排放口 (8h)	1.33×10 <sup>7</sup>	/	0.133
抛丸 2 废气排放口 (8h)	2.66×10 <sup>7</sup>	/	0.266
打磨 1 废气排放口 (8h)	2.71×10 <sup>7</sup>	/	0.271
打磨 2 废气排放口 (8h)	2.12×10 <sup>7</sup>	/	0.212
垂直线砂处理 1 废气排放口 (8h)	2.14×10 <sup>7</sup>	/	0.215
垂直线砂处理 2 废气排放口 (8h)	3.89×10 <sup>7</sup>	/	0.389
垂直线砂处理 3 废气排放口 (8h)	3.25×10 <sup>7</sup>	/	0.325
人工浇铸废气排放口 (8h)	8.65×10 <sup>7</sup>	/	0.384
消失膜砂处理废气排放口 (5h)	6.03×10 <sup>7</sup>	/	0.526
消失膜浇铸废气排放口 (8h)	3.92×10 <sup>7</sup>	/	0.230
消失膜浇铸有机废气排放口 (8h)	6.48×10 <sup>6</sup>	0.031	/
熔化废气排放口 (8h)	2.16×10 <sup>7</sup>	/	0.174
垂直线浇铸废气排放口 (8h)	2.82×10 <sup>7</sup>	/	0.136

注：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该公司全厂废气处理设施实际年排放废气 5.09×10<sup>8</sup> 标立方米，有组织 VOCs 年排放量 0.103 吨，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 2.601 吨（根据环评分析，颗粒物总量不包括浇铸废气产生的颗粒物）；全厂 VOCs 年排放量 2.591 吨，颗粒物年排放量 7.943 吨（全厂外排环境量颗粒物控制指标 8.086 吨/年、VOCs 控制指标 3.462 吨/年）。本项目有组织 VOCs 年排放量

0.039 吨，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 0.526 吨（根据技改项目环评，颗粒物总量仅分析了消失膜砂处理工艺的颗粒物总量）。根据技改环评分析，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 0.56 吨，无组织 VOCs 年排放量 0.008 吨。则本项目 VOCs 年排放量 0.047 吨，颗粒物年排放量 1.086 吨（本项目外排环境量颗粒物控制指标 1.109 吨/年、VOCs 控制指标 0.205 吨/年）。

3、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8-25。

表 8-25 厂界噪声监测汇总表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值	测量值
6月7日	厂界南	58	54
	厂界西	59	53
	厂界北	60	53
	厂界东	59	50
6月8日	厂界南	58	54
	厂界西	59	54
	厂界北	61	53
	厂界东	59	51

3.1 噪声结果评价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调查与评价

企业全厂产生的固废包括漆渣、废活性炭、废材料包装桶、废乳化液、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砂处理杂质、回收粉尘、覆膜砂废砂、熔化炉渣及生活垃圾。其中漆渣、废活性炭、废材料包装桶、废乳化液为危险废物。建有 1 间约 30m<sup>2</sup> 的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企业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危险废物委托台州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质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详情见表 8-26。

表 8-26 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单位: 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技改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实际年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情况
1	漆渣	浸漆	是	HW12, 900-252-12	/	17	委托台州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
2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是	HW49, 900-041-4	/	1.5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39-049	/	2.0	
4	废乳化液	机加工	是	HW09, 900-006-09	/	0.1	
5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是	HW08, 900-214-08	/	0.5	
6	边角料	机加工	否	/	/	90	回用于生产
7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否	/	3.0	3.0	委托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8	砂处理杂质	砂处理	否	/	80	75	
9	回收粉尘	废气处理	否	/	26.891	30	
10	覆膜砂废砂	浇铸	否	/	1500	800	
11	熔化炉渣	熔化	否	/	/	48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否	/	/	35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备注：企业环评要求收集排放的废气，现改为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则回收粉尘较环评有所增加。

## 九、验收监测结论

### 一、结论

#### 1、验收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及企业提供资料，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工况稳定，项目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条件。

#### 2、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1)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 (2)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根据现场监测和调查，企业生活用水量约为6100吨/年，污水排放量按85%计，则企业生活污水排放量为5185吨/年。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后，纳管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以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sub>Cr</sub>: 60mg/L，氨氮: 8mg/L）计算，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0.311吨，氨氮年排放量0.041吨，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排放量、COD<sub>Cr</sub>和氨氮的总量要求（全厂废水排放量7507.2吨/年、外排环境量COD<sub>Cr</sub>控制在0.45吨/年、氨氮控制在0.11吨/年）。

#### 3、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 (1) 厂界无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平均风速小于1.0m/s，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4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本次评价将厂界四周废气无组织监测点均视作为监控点。从监测结果看，该企业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甲苯、二甲苯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苯乙烯、氨的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根据环评分析，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56吨/年，VOCs排放量0.008吨/年）。

#### (2) 有组织废气验收结论

监测期间，熔化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台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台五气办[2020]6号30mg/m<sup>3</sup>的标准。预发泡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

特别排放限值；消失膜浇铸有机废气排放口的苯乙烯排放速率、射压造型机造型排放口的氨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限值。其他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该公司全厂废气处理设施实际年排放废气  $5.09 \times 10^8$  标立方米，有组织 VOCs 年排放量 0.103 吨，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 2.601 吨（根据环评分析，颗粒物总量不包括浇铸废气产生的颗粒物）；全厂 VOCs 年排放量 2.591 吨，颗粒物年排放量 7.943 吨（全厂外排环境量颗粒物控制指标 8.086 吨/年、VOCs 控制指标 3.462 吨/年）。本项目有组织 VOCs 年排放量 0.039 吨，有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 0.526 吨（根据技改项目环评，颗粒物总量仅分析了消失膜砂处理工艺的颗粒物总量）。根据技改环评分析，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年排放量 0.56 吨，无组织 VOCs 年排放量 0.008 吨。则本项目 VOCs 年排放量 0.047 吨，颗粒物年排放量 1.086 吨（本项目外排环境量颗粒物控制指标 1.109 吨/年、VOCs 控制指标 0.205 吨/年）。

####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5、固废调查与评价

企业全厂产生的固废包括漆渣、废活性炭、废材料包装桶、废乳化液、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砂处理杂质、回收粉尘、覆膜砂废砂、熔化炉渣及生活垃圾。其中漆渣、废活性炭、废材料包装桶、废乳化液为危险废物。厂区建有 1 间约 30m<sup>2</sup> 的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企业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危险废物委托台州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质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6、总结论

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及降噪措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对危险废物的贮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对一般

固体废物的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要求。我认为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二、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充分落实该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企业长效稳定发展；

(3) 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4)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 附件1 环评批复

#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台环建（三）（2020）7号

## 关于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 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文件报批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并依法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反对意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企业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雁汀路22号，占地面积39191平方米，企业于2013年11月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关于三门亚力电机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千瓦电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3]65号），并于2019年6月通过专家对其先行项目（生产电机壳、端盖）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意见。现企业拟投资1000万元，对

原有1万吨垂直无箱射压造型线产能进行调配，在厂房内新建2条消失模铸造生产线、1条覆膜砂造型生产线，调整后产能为垂直无箱射压造型线1500吨、消失模铸造生产线7000吨、覆膜砂造型线1500吨，总产能不变，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万吨电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项目审批主要意见。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所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在落实原有项目整改的基础上，同意你公司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若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本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报批或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三、严把污染排放总量指标。项目实施后，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全厂废水排放量7507.2吨/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ext{COD}_{\text{Cr}}$  0.45t/a、 $\text{NH}_3\text{-N}$  0.11t/a、 $\text{NO}_x$  1.123t/a、 $\text{SO}_2$  0.24t/a、颗粒物 8.086t/a、VOCs 3.462t/a。（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ext{NO}_x$  1.123t/a、 $\text{SO}_2$  0.24t/a、颗粒物 1.109t/a、VOCs 0.205t/a。）

四、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着重做好以下防治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送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对企业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确实可行的防渗透措施,严防污染地下水。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预发泡有机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排放限值;浇铸废气中的苯、甲苯、非甲烷总烃、甲醛以及砂处理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二级排放标准;发泡产生的少量苯乙烯和射压造型机造型时产生的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要求;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格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强化密封收集、处置和日常管理,确保环保设备稳定运行,锅炉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8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其余各类废气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体废弃物应按规范要求分类收集,集中避雨贮存。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

设备采取室内布置、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五、严密落实环境防护距离，严格执行环评报告要求的环境防护距离，厂区结构合理，布局优化，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控制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类防护距离请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卫生、安全、行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六、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结合公司实际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开展日常环境安全工作，加强日常环境监测，监督管理和设施维护，预防事故发生，保障环境安全。

七、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单位按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取得排污许可证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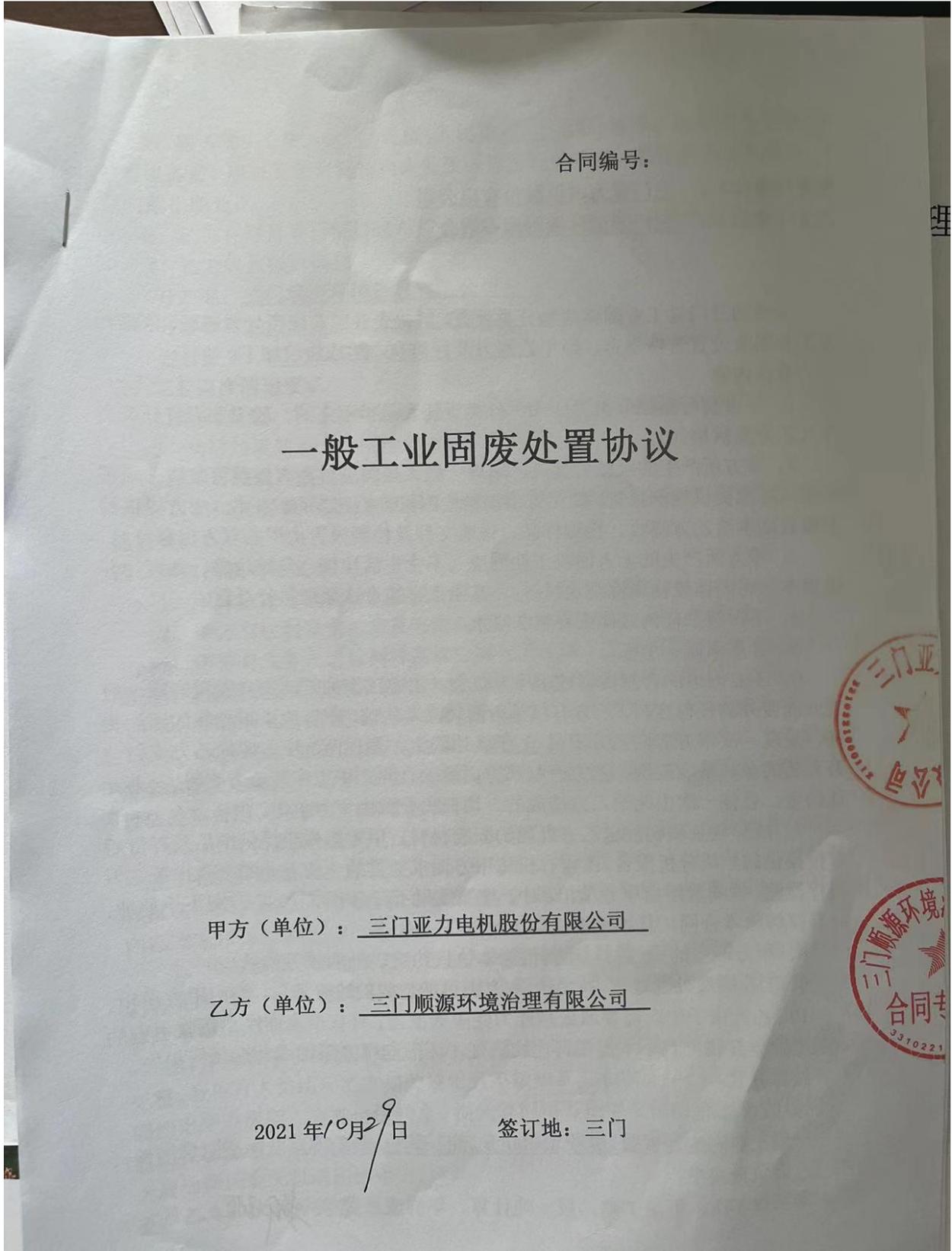
请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2020年1月10日印发

附件2 一般固废协议



甲方(单位): 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 三门顺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为推动三门县工业固体废物分类处置,解决企业工业固废处置难题,依据相关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一、合作内容

1、甲方自行指派分类责任人,分类责任人承担甲方的一般工业固废分类责任(乙方提供培训)。

2、甲方所产生的疑似可焚烧、填埋一般工业固废,乙方按照可焚烧、填埋场准入标准提供检测报告,如甲方不提供检测报告的乙方有权拒收。甲方提供检测报告副本给乙方签收。检测样品、说明文件及检测报告由甲乙双方保存。

3、甲方所产生的无人回收工业固废(不含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危废,并提供本公司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材料),交由乙方按合法渠道进行处置。

4、不得参杂任何液体废弃物和废水。

5、含水率低于 10%。

6、工业固废的合规性管控由甲方负责,乙方仅作抽查,一旦发现有除一般工业固废外的任何废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发现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5 千元违约金,发现两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1 万元违约金,发现三次,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 2 万元违约金,且任一次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7、成分复杂和初次送乙方处理的固废材料,甲方事先应提供样品及有资质单位提供的垃圾分析报告,乙方有权将甲方要求处置的一般工业固废委托第三方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对于检测结果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则不予处理,并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甲方产生的固废材料不得混合本协议约定以外的任务物品。

9、工业固废处理过程中,因甲方原因可能造成的政府处罚,均由甲方承担。

10、乙方由于生产需要或处理能力受限等原因,有权单方面停止接收甲方的一般工业废弃物,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无需向甲方赔偿或补偿任何损失。

### 二、结算方式

#### 1、收费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费 废沙 45.00 元/吨、其他固废 450.00 元/吨(含运费);由 甲 方负责装车。

注:抛货每车次,不足 1 吨,按一吨计算。年固废处置量约 肆万肆千 吨。

2、服务费：金额         元整(人民币         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运处置服务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固体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乙方在每月7日前提供甲方上月清运清单和发票(税费另加)。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三门顺源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三门农商银行工业城支行

银行账号：201000057759451

### 三、工业固废清运要求

1、按可燃烧、不可焚烧进行分类，不得混杂危废、建筑垃圾以及生活垃圾。

2、焚烧垃圾使用工业固废专用袋进行装袋。

3、不可焚烧固废使用吨袋装袋，严实封口。

4、如在运输和处置时发现混杂危废的，由产废企业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其他后果。

###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指派分类责任人按照分类标准完成分类工作。

2、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及时清运符合分类标准的一般工业固废。

3、甲方有义务在已检测样品发生成分变化或工艺变更的，由甲方自行交由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提供样品、样品说明及检测报告副本给乙方。

4、甲方有义务监管分类标识牌、责任牌等相关物料，不得恶意毁坏。

5、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将其一般工业废弃排他性的提供给乙方处理，不得交给第三方处理，否则每发生一次，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或两个月暂估处理费用（两者以较高者为准）。

6、出现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收的情形，甲方应按乙方的要求立即将该一般工业废弃物运离乙方厂区，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否则乙方有权对该批次一般工业废弃物另行做合规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且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次。

7、甲方必须严格按照乙方作业人员要求进行分类。归类固废，如甲方不按乙方要求严格分类，乙方有权拒收，造成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8、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应先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         元整。若甲方人员违反乙方相关规定且不按照乙方要求交纳相关费用或按照本合同约定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损失等但甲方拒绝支付的，则乙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部分，不足部分由甲方补足，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甲方。

###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权监督甲方在工业固废信息化平台数据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 2、乙方有义务在甲方提出需求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一般工业固废清运（特殊情况除外）。
- 3、乙方有义务保证通过合法渠道处置工业固废，并承担违法处置责任。

#### 六、违约责任

- 1、因甲方疏忽导致未能及时付款到账，每逾期1个工作日，甲方需按千分之三缴纳滞纳金。
- 2、甲方发生《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中规定的违法行为，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移送相关主管部门处理。

#### 七、解约条款

- 1、本协议执行期限为2021年11月01日至2024年10月30日止，协议期限届满10日内，甲乙双方可就续约问题另行协商，重新签订续期协议。
- 2、本协议因以下原因而终止：
  - (1) 本协议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约时终止。
  - (2) 本协议期间，政府核定价格有较大变动或相关政策有较大变化时，需要重新签订。
  - (3)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 八、其他

- 1、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2、甲乙双方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 3、甲方提供开票资料作为附件，本协议及其相关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甲乙双方有义务为本协议内容保密。
- 5、本协议未尽事项，由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签字：沈岳初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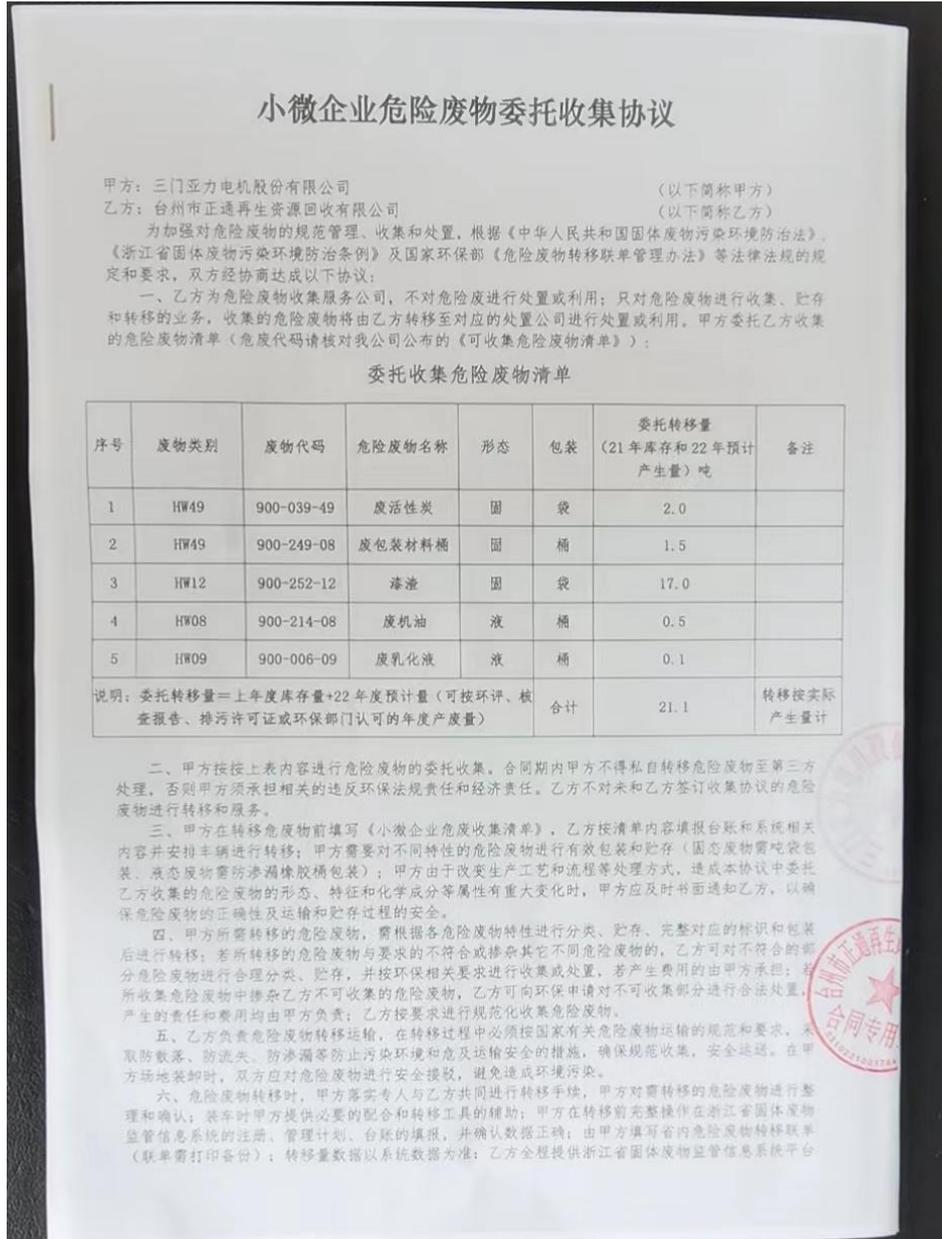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3957619551

乙方签字：

乙方盖章：合同专用章

联系电话：1768067370

附件3 危废协议



操作的服务、危险废物相关咨询、仓储管理咨询、解释台账相关内容；乙方落实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危险废物车辆报单、驾驶员、运输路线等工作。

七、经双方协商达成有关如下费用内容

1. 收集费：包含处置费、运输费和装卸费；

1.1 处置费：根据不同危险废物在确认转移危险废物前进行报价，报价因危险废物处置公司的处置方式、运输距离、装卸工具等原因而不同；乙方目前均按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的报价为基准；若德长公司不能处置的，乙方按已与乙方签订处置协议的处置公司的价格进行报价。

1.2 运输费：按每车次进行收费（以1.495吨限载车辆运输），每车次1400（元）；若需使用10吨或以上吃板货车时，与运输公司协议运输费；

1.3 装卸费：在甲方安全厂区内装卸危险废物时不另收装卸费，其它特殊情况时协商解决装卸费；

1.4 危险废物重量计费：每个危废单品0.5吨以下按0.5吨计费，大于0.5吨不足1吨按1吨计费，1吨以上按实际重量计费；

1.5 收集费：以实际转移产生的费用进行结算。（危废转移后乙方提供《结算单》）

2. 服务费：金额3800元整（人民币叁仟捌佰元整）每年，服务费不包含收集费。甲方若在合同期内未发生危险废物的转移，服务费不延长时效，以合同截止期为止。

3. 乙方不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向甲方收取现金，甲、乙双方共同指定资金往来的银行账户：

	甲方	乙方
公司台头	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台州三门支行
账 号		3301110120100017979

4. 吨袋和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桶根据实际所需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购买，费用另外结算。

5. 合同签订后，甲方先支付危险废物服务费，乙方再开具发票并提供相关资质资料；危险废物收集费、运输费、装卸费在实际转移后按转移结算单一周内进行付款，在完成费用支付后再提供发票。

八、本合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向三门县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十、合同有效期自2022年8月10日至2023年8月9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乙方收集资质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本协议自动失效。

甲方：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章）：

签订代表人：合同专用章

地址：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电话：13777656989（刘）、13867693576（郑）

附件4 排污许可证



附件5 6月份用水发票

300221130 浙江增值税专用发票 No 11671771 3300221130 11671771 开票日期: 2022年07月06日

国家税务总局 (2021) 302号中抄单系统

名称:	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密码:	7>54+02///0470>+784+333/196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5658665651	密	+>73-+>1**/<*6/1*3*/7-0930
地址、电话:	三门县浦坝港镇雁汀路22号	码	55--7159*5-33229783/195+>65
开户行及账号:	农业银行三门沿海工业城支行199504010400009	控	*192*/7-3>+0<*5897*986+4<-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水冰雪*自来水	28600-30000	吨	1400	1.970837864	2759.22	3%	82.82
合计					¥2759.22		¥82.82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捌佰肆拾贰圆整						¥2842.00

销售方: 三门县环境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1022776457606P  
 地址、电话: 三门县海游镇上洋路20号 0576-83325410  
 开户行及账号: 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080545739

收款人: 金崇祥 复核: 周卫杰 开票人: 方卫革 销售方: (章)

国家税务总局 三门县税务局 发票专用章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p>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8 月 5 日</p>		
备案编号	331022-2022-065-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杨浩	经办人	叶敏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7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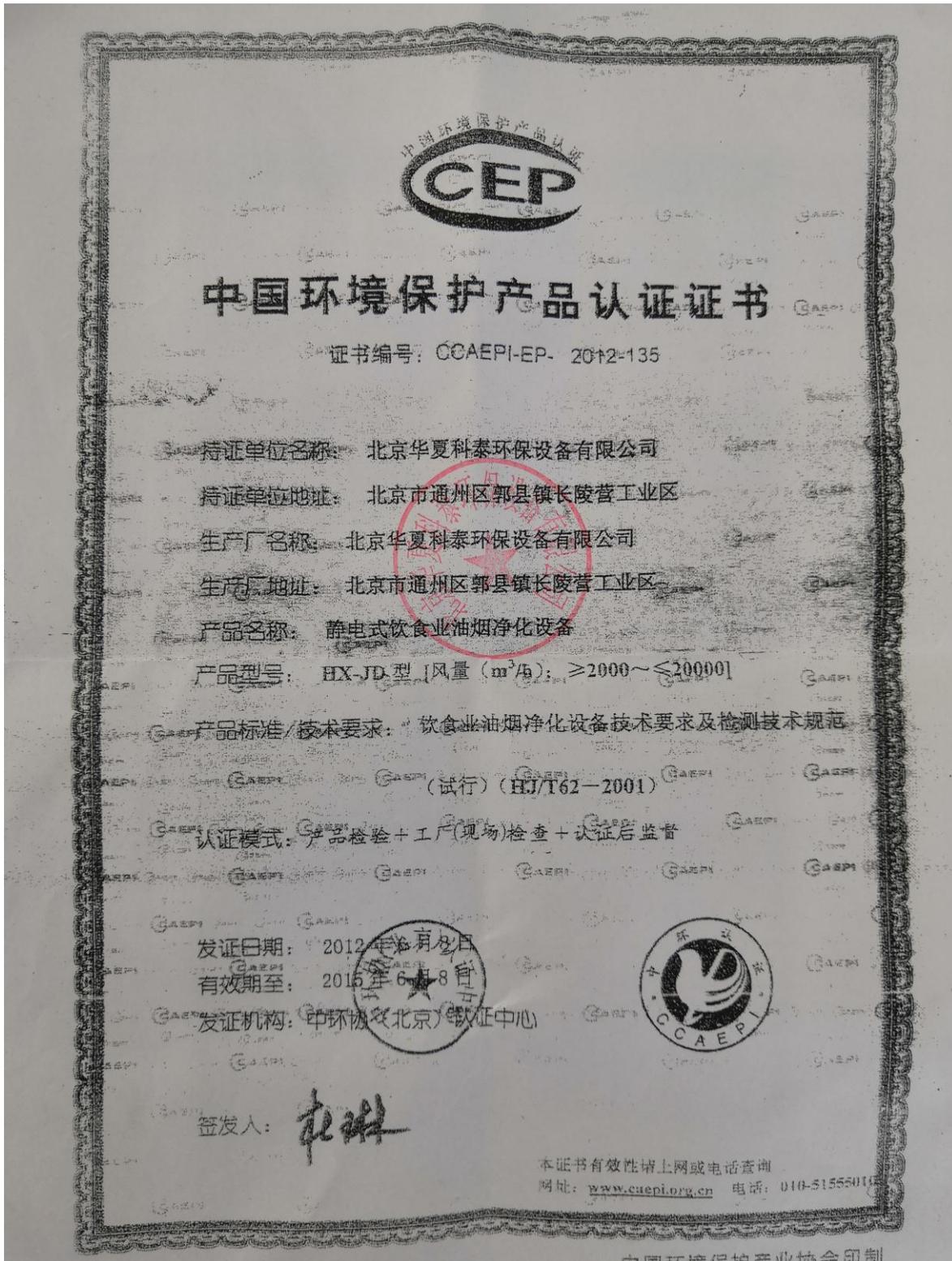
监测期间产品生产负荷情况表

产品名称	项目年产量	换算日产量	2022年06月07日		2022年06月08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电机配件	1万吨	31.25吨	28吨	89.6%	25吨	80.0%	
主要设备台名称			中频炉	抛丸机	消失膜设备	射压造型机	浸漆间
监测期间主要设备运行台数	2022年06月07日		2	2	2	2	1
	2022年06月08日		2	2	2	2	1
总数			3 (2用1备)	2	2	2	1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料实际消耗情况表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	项目年耗量(t/a)	换算日耗量(t/日)	2022年06月07日		2022年06月08日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实际使用量	用料负荷
生铁	10100	31.56	29t	91.9%	26t	82.4%
硅铁	65	0.2	0.18t	90.0%	0.16	80.0%
锰铁	23	0.072	0.065t	90.3%	0.058	80.6%
水性漆	/	/	0.14t	/	0.13t	/
钢丸	60	0.1875	0.17t	90.7%	0.15t/a	80.0%

附件 8 食堂油烟净化器环保认证证书



## 附件9 集中供热合同

### 供用汽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浙江三维联合热电有限公司

乙方: 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因乙方生产需要,甲方同意向乙方供汽,为确保双方安全、经济、合理供用汽,明确双方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特制订本合同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第一章 供用汽基本情况

##### 一、供汽的数量和参数:

1. 低压: 压力 0.7-0.9MPa; 温度 230℃ 左右;

2. 乙方需使用低压参数蒸汽,最大用汽量 4 吨/小时,进汽管径为

DN100

##### 二、容量调整

乙方如需调整用最大汽量时,应至少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调整计划,经甲方同意并对蒸汽流量表及其配套设施进行调整后方可执行,表计及配套设施调整费用由乙方支付。

##### 三、产权分界点及责任划分

1. 甲方投资的管道属甲方资产,由甲方管理,以支管第一个阀门为界(包括甲方的用户远传预付费信息管理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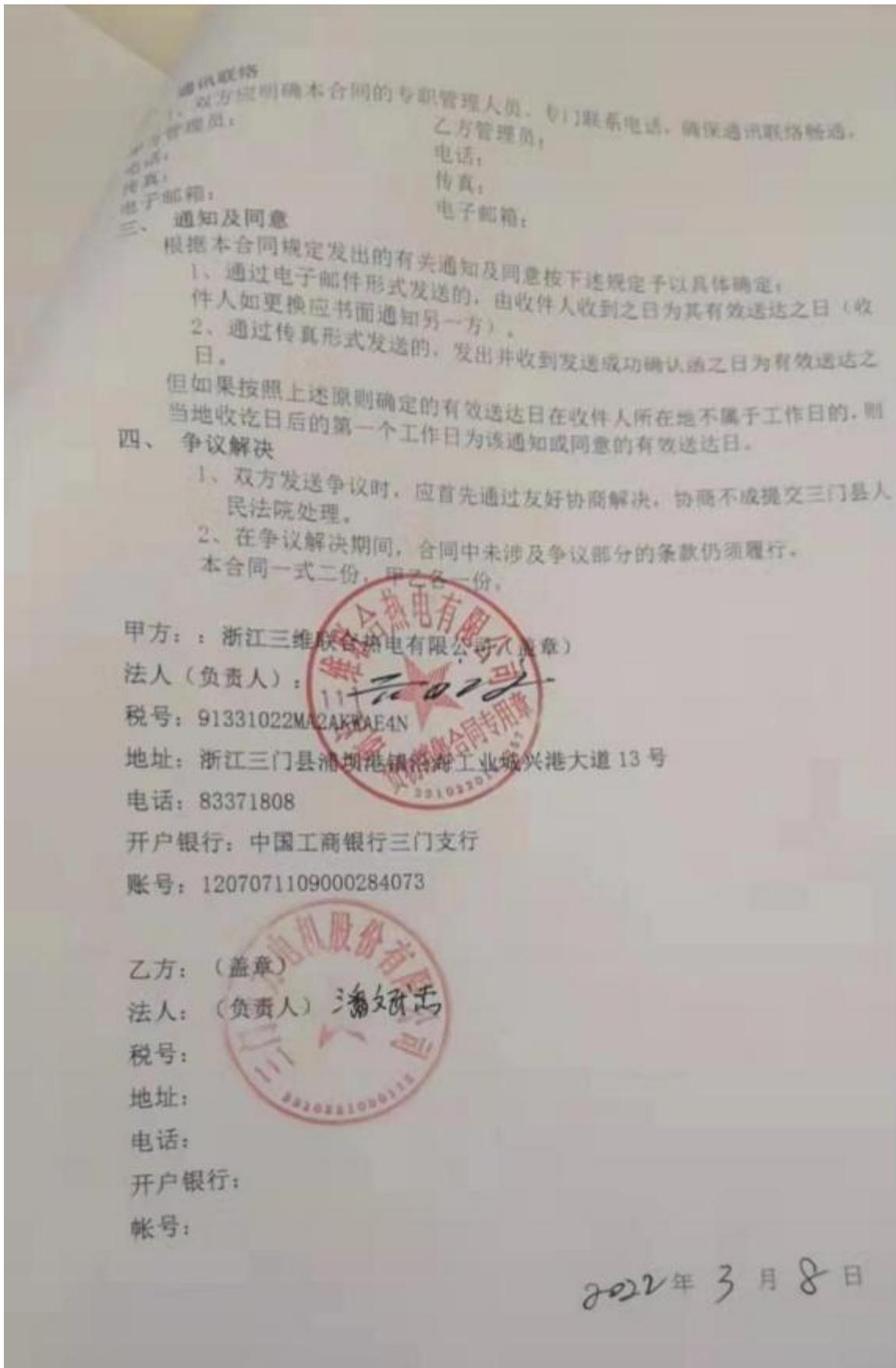
2. 甲方应在产权分界点向乙方交付按本合同供应的蒸汽,甲方交付的蒸汽的所有权、损失或损害风险、有关蒸汽使用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均在分界点转移至乙方,并由乙方接受和承担,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3. 双方各自承担其产权范围内供用汽设施上发生事故等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 四、流量计选型及检定

1. 流量计及配套设施由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用汽参数,流量等资料统一选型代购,费用由乙方承担,日常维修由甲方负责,乙方所提供的供汽参数须依据实际生产情况,否则会出现由于偏离实际导致计量不准确而必须更换涡街流量计的情况,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亦由乙方负责,安装费及建筑计量小室费由乙方自负,甲方的用户远传预付费信息管理系统由甲方自行采购。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规定,为确保计量的准确性,双方定期对流量计进行检定,检定周期按三门质监局规定执行,双方不得拒绝。



附件 10 验收检测数据报告



报告编号 JJ20220408 号

第 1 页 共 21 页

181112342338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J20220408 号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



## 检测声明

- 1、本机构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 3、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
- 7、未经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地址：台州市三门县海润街道滨海新城泰和路 20 号

电话：0576-83365703

邮编：317100

报告编号 JJ20220408 号

第 3 页 共 21 页

采样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6 月 7 日-8 日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日期 2022 年 6 月 7 日-13 日

采样地点 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名称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CB-77-0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性滴定管 NO 15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4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CB-23-01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CB-10-01	0.5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1	0.07mg/m <sup>3</sup>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CB-04-02	0.07m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单） GB/T 15432-1995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0.001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环境保护部 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修改单） GB/T 16157-1996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CB-15-01	20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CB-46-01	1.0mg/m <sup>3</sup>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7890B CB-16-01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报告编号 JJ20220408 号

第 4 页 共 21 页

续上表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17mg/m <sup>3</sup> (采样体积为 30.0L) 0.5mg/m <sup>3</sup>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D CB-08-01	0.25mg/m <sup>3</sup> / 0.01mg/m <sup>3</sup>
恶臭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	10 无量纲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CB-09-03	/

报告编号 JJ20220408 号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6月7日	总排口	浅黄、微浊	7.3	124	9.36	0.77	57	30.3	0.68	0.93
		浅黄、微浊	7.3	110	9.21	0.80	48	28.5	0.68	0.94
		浅黄、微浊	7.2	130	9.45	0.71	50	32.3	0.63	0.94
		浅黄、微浊	7.2	107	8.99	0.79	45	26.6	0.61	1.09
		<b>平均值</b>	/	<b>118</b>	<b>9.25</b>	<b>0.77</b>	<b>50</b>	<b>29.4</b>	<b>0.65</b>	<b>0.98</b>
6月8日	总排口	浅黄、微浊	7.2	127	8.57	0.76	49	32.2	0.70	0.94
		浅黄、微浊	7.2	118	8.37	0.73	53	28.5	0.70	0.88
		浅黄、微浊	7.2	110	8.94	0.74	46	29.6	0.62	0.94
		浅黄、微浊	7.3	132	8.77	0.75	59	33.9	0.62	1.08
		<b>平均值</b>	/	<b>122</b>	<b>8.66</b>	<b>0.75</b>	<b>52</b>	<b>31.1</b>	<b>0.66</b>	<b>0.96</b>

表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恶臭, 无量纲。)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颗粒物	甲醛	苯	甲苯	二甲苯	苯乙烯	氨	恶臭
6月7日	厂界1#	0.52	0.300	<0.1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1	<10
		0.50	0.350	<0.1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1	<10
		0.52	0.283	<0.1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1	<10
	厂界2#	0.77	0.233	<0.1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1	<10
		0.77	0.283	<0.1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1	<10
		0.78	0.250	<0.1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1	<10
	厂界3#	0.80	0.217	<0.1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1	13
		0.80	0.300	<0.1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1	13
		0.81	0.200	<0.1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1	14
	厂界4#	0.57	0.217	<0.1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1	14
		0.55	0.233	<0.1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1	14
		0.58	0.250	<0.1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1	15
6月8日	厂界1#	0.47	0.333	<0.1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1	<10
		0.48	0.317	<0.1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1	<10
		0.49	0.300	<0.1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1	<10
	厂界2#	0.72	0.250	<0.1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1	<10
		0.71	0.283	<0.1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1	<10
		0.73	0.300	<0.1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1	<10
	厂界3#	0.78	0.300	<0.1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1	13
		0.80	0.250	<0.1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1	14
		0.79	0.217	<0.1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1	14
厂界4#	0.58	0.200	<0.1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1	13	
	0.58	0.250	<0.1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1	14	
	0.59	0.233	<0.17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0.01	15	

报告编号 JJ20220408 号

第 7 页 共 21 页

表 3 厂区内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以 C 计)
6 月 7 日	厂区内 5#	0.87
		0.87
		0.84
	平均值	<b>0.86</b>
6 月 8 日	厂区内 5#	0.88
		0.89
		0.87
	平均值	<b>0.88</b>

表 4 浸漆废气 (11<sup>#</sup>)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6月7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0.9	30.9	30.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3×10 <sup>4</sup>	1.03×10 <sup>4</sup>	1.02×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浓度 (mg/m <sup>3</sup> )	10.4	10.7	11.6
苯	浓度 (mg/m <sup>3</sup> )	0.0366	0.0352	0.0306
二甲苯	浓度 (mg/m <sup>3</sup> )	0.159	0.146	0.133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0.1	30.1	30.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1×10 <sup>4</sup>	1.22×10 <sup>4</sup>	1.23×10 <sup>4</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浓度 (mg/m <sup>3</sup> )	2.08	2.08	2.13
苯	浓度 (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二甲苯	浓度 (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采样日期		6月8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0.5	30.5	30.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1×10 <sup>4</sup>	1.01×10 <sup>4</sup>	1.02×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浓度 (mg/m <sup>3</sup> )	<b>10.2</b>	<b>10.6</b>	<b>9.90</b>
苯	浓度 (mg/m <sup>3</sup> )	0.0339	0.0095	0.0630
二甲苯	浓度 (mg/m <sup>3</sup> )	0.0320	0.0828	0.127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0.0	30.0	30.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0×10 <sup>4</sup>	1.21×10 <sup>4</sup>	1.21×10 <sup>4</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浓度 (mg/m <sup>3</sup> )	<b>2.00</b>	<b>2.06</b>	<b>2.20</b>
苯	浓度 (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二甲苯	浓度 (mg/m <sup>3</sup> )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表 5 射芯废气 (17<sup>#</sup>)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6月7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8.8	28.8	28.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3×10 <sup>4</sup>	1.73×10 <sup>4</sup>	1.74×10 <sup>4</sup>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24.6	23.8	28.9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6.9	26.9	27.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84×10 <sup>4</sup>	1.92×10 <sup>4</sup>	2.18×10 <sup>4</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1.3	1.8	2.1
氨	浓度 (mg/m <sup>3</sup> )	<0.25	<0.25	<0.25
采样日期		6月8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9.1	29.5	29.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76×10 <sup>4</sup>	1.76×10 <sup>4</sup>	1.77×10 <sup>4</sup>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26.0	24.4	22.7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6.4	26.8	26.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91×10 <sup>4</sup>	1.88×10 <sup>4</sup>	1.90×10 <sup>4</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1.5	1.7	2.1
氨	浓度 (mg/m <sup>3</sup> )	<0.25	<0.25	<0.25

表 6 预发泡废气 (19<sup>#</sup>)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6月7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43.8	43.8	43.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43	652	676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浓度 (mg/m <sup>3</sup> )	1.66	1.54	1.64
采样日期		6月8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43.5	43.5	43.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26	647	656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浓度 (mg/m <sup>3</sup> )	1.61	1.63	1.60

表 7 消失模浇铸有机废气（21#）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6月7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1.3	31.3	31.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3×10 <sup>3</sup>	2.24×10 <sup>3</sup>	2.23×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浓度 (mg/m <sup>3</sup> )	19.7	21.4	19.4
苯	浓度 (mg/m <sup>3</sup> )	8.82	12.1	12.4
甲苯	浓度 (mg/m <sup>3</sup> )	0.405	0.425	0.412
苯乙烯	浓度 (mg/m <sup>3</sup> )	1.17	1.16	1.13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0.4	30.4	30.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2×10 <sup>3</sup>	2.53×10 <sup>3</sup>	2.54×10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浓度 (mg/m <sup>3</sup> )	4.94	4.71	5.01
苯	浓度 (mg/m <sup>3</sup> )	2.02	2.15	2.04
甲苯	浓度 (mg/m <sup>3</sup> )	0.0590	0.0822	0.0345
苯乙烯	浓度 (mg/m <sup>3</sup> )	0.337	0.232	0.327
采样日期		6月8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1.2	31.2	31.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25×10 <sup>3</sup>	2.27×10 <sup>3</sup>	2.24×10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浓度 (mg/m <sup>3</sup> )	20.6	21.6	19.3
苯	浓度 (mg/m <sup>3</sup> )	13.5	13.5	13.5
甲苯	浓度 (mg/m <sup>3</sup> )	0.473	0.454	0.464
苯乙烯	浓度 (mg/m <sup>3</sup> )	1.21	1.22	1.30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0.2	30.2	30.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51×10 <sup>3</sup>	2.56×10 <sup>3</sup>	2.54×10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浓度 (mg/m <sup>3</sup> )	5.06	4.72	4.83
苯	浓度 (mg/m <sup>3</sup> )	1.98	2.01	2.02
甲苯	浓度 (mg/m <sup>3</sup> )	0.0362	0.0690	0.0099
苯乙烯	浓度 (mg/m <sup>3</sup> )	0.556	0.238	0.740

表 8 熔化废气 (6#)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6月7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1.7	32.4	33.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63×10 <sup>3</sup>	6.65×10 <sup>3</sup>	6.75×10 <sup>3</sup>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54.0	60.3	64.0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8.3	28.1	27.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23×10 <sup>3</sup>	8.30×10 <sup>3</sup>	8.32×10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7.7	8.0	9.9
采样日期		6月8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2.6	32.6	32.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6.83×10 <sup>3</sup>	6.92×10 <sup>3</sup>	7.07×10 <sup>3</sup>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60.4	68.1	59.7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7.1	27.3	27.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60×10 <sup>3</sup>	8.62×10 <sup>3</sup>	8.66×10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7.2	8.2	7.5

表 9 垂直线浇铸废气 (7<sup>a</sup>)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6月7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7.7	38.1	38.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9.88×10 <sup>3</sup>	1.02×10 <sup>4</sup>	1.00×10 <sup>4</sup>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41.3	42.2	39.7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6.3	36.1	36.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9×10 <sup>4</sup>	1.10×10 <sup>4</sup>	1.10×10 <sup>4</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5.4	5.3	4.3
甲醛	浓度 (mg/m <sup>3</sup> )	<0.5	<0.5	<0.5
采样日期		6月8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7.4	37.8	38.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0×10 <sup>4</sup>	1.01×10 <sup>4</sup>	1.01×10 <sup>4</sup>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42.7	44.2	43.3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6.0	35.8	35.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0×10 <sup>4</sup>	1.10×10 <sup>4</sup>	1.10×10 <sup>4</sup>
排气筒高度 (m)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5.0	4.4	4.5
甲醛	浓度 (mg/m <sup>3</sup> )	<0.5	<0.5	<0.5

报告编号 JJ20220408 号

第 13 页 共 21 页

表 10 抛丸 1 废气 (8<sup>#</sup>)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6月7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0.2	30.4	30.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24×10 <sup>3</sup>	5.22×10 <sup>3</sup>	5.23×10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采样日期		6月8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0.6	30.4	30.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11×10 <sup>3</sup>	5.15×10 <sup>3</sup>	5.13×10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表 11 抛丸 2 废气 (9<sup>#</sup>)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6月7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5.2	25.2	26.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0×10 <sup>4</sup>	1.32×10 <sup>4</sup>	1.32×10 <sup>4</sup>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119	127	129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9.1	29.3	29.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5×10 <sup>4</sup>	1.05×10 <sup>4</sup>	1.04×10 <sup>4</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采样日期		6月8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5.1	25.5	26.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30×10 <sup>4</sup>	1.38×10 <sup>4</sup>	1.38×10 <sup>4</sup>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136	130	138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9.5	29.7	29.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3×10 <sup>4</sup>	1.03×10 <sup>4</sup>	1.03×10 <sup>4</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表 12 打磨 1 废气 (10<sup>#</sup>)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6月7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5.6	26.0	26.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4×10 <sup>4</sup>	1.16×10 <sup>4</sup>	1.15×10 <sup>4</sup>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65.2	66.6	63.2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1.3	31.3	31.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01×10 <sup>4</sup>	1.01×10 <sup>4</sup>	1.09×10 <sup>4</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采样日期		6月8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5.7	26.4	26.9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5×10 <sup>4</sup>	1.16×10 <sup>4</sup>	1.17×10 <sup>4</sup>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63.3	67.1	60.6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0.8	30.8	30.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11×10 <sup>4</sup>	1.12×10 <sup>4</sup>	1.02×10 <sup>4</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表 13 垂直线落砂 1 废气 (12<sup>#</sup>)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6月7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7.3	26.7	26.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41×10 <sup>3</sup>	7.86×10 <sup>3</sup>	8.40×10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采样日期		6月8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7.2	26.6	26.1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00×10 <sup>3</sup>	8.66×10 <sup>3</sup>	8.74×10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表 14 垂直线落砂 2 废气 (14#)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6月7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8.1	28.0	28.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1×10 <sup>4</sup>	1.52×10 <sup>4</sup>	1.52×10 <sup>4</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采样日期		6月8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8.9	28.8	28.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52×10 <sup>4</sup>	1.53×10 <sup>4</sup>	1.53×10 <sup>4</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表 15 垂直线落砂 3 废气 (15#)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6月7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8.6	28.6	28.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5×10 <sup>4</sup>	1.26×10 <sup>4</sup>	1.26×10 <sup>4</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采样日期		6月8日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8.5	28.5	28.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1.28×10 <sup>4</sup>	1.28×10 <sup>4</sup>	1.29×10 <sup>4</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表 16 打磨 2 废气 (13#)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6月7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9.6	29.7	29.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34×10 <sup>3</sup>	7.37×10 <sup>3</sup>	7.39×10 <sup>3</sup>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80.2	76.8	87.0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7.3	27.7	28.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23×10 <sup>3</sup>	8.25×10 <sup>3</sup>	8.30×10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采样日期		6月8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9.5	29.3	28.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7.39×10 <sup>3</sup>	7.38×10 <sup>3</sup>	7.38×10 <sup>3</sup>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79.7	72.1	77.9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7.5	28.2	28.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8.32×10 <sup>3</sup>	8.31×10 <sup>3</sup>	8.33×10 <sup>3</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20	<20	<20

表 17 人工浇铸废气 (16<sup>#</sup>)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6月7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6.5	36.5	36.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07×10 <sup>4</sup>	3.09×10 <sup>4</sup>	3.10×10 <sup>4</sup>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33.0	35.8	37.0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4.6	33.9	33.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37×10 <sup>4</sup>	3.38×10 <sup>4</sup>	3.38×10 <sup>4</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4.3	5.1	4.7
采样日期		6月8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5.8	35.8	35.8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11×10 <sup>4</sup>	3.12×10 <sup>4</sup>	3.13×10 <sup>4</sup>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37.2	34.9	35.3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32.8	32.5	32.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38×10 <sup>4</sup>	3.38×10 <sup>4</sup>	3.38×10 <sup>4</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5.0	4.1	3.5

表 18 消失磨砂处理废气（18#）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6月7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7.1	27.2	27.0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73×10 <sup>4</sup>	3.70×10 <sup>4</sup>	3.75×10 <sup>4</sup>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79.2	82.4	75.8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7.1	27.5	27.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70×10 <sup>4</sup>	3.78×10 <sup>4</sup>	3.80×10 <sup>4</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8.2	9.7	9.3
采样日期		6月8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6.7	26.5	26.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70×10 <sup>4</sup>	3.72×10 <sup>4</sup>	3.73×10 <sup>4</sup>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82.4	74.7	72.9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		27.9	28.1	28.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78×10 <sup>4</sup>	3.78×10 <sup>4</sup>	3.80×10 <sup>4</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 <sup>3</sup> )	8.4	8.0	8.6

表 19 消失模浇铸废气 (20#)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6月7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8.4	28.0	28.4
标干流量 (m³/h)		1.30×10 <sup>4</sup>	1.31×10 <sup>4</sup>	1.31×10 <sup>4</sup>
颗粒物	浓度 (mg/m³)	46.8	41.8	45.9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9.8	30.1	30.3
标干流量 (m³/h)		1.50×10 <sup>4</sup>	1.51×10 <sup>4</sup>	1.51×10 <sup>4</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5.1	6.3	5.0
采样日期		6月8日		
采样点位		进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31.2	31.4	31.5
标干流量 (m³/h)		1.48×10 <sup>4</sup>	1.49×10 <sup>4</sup>	1.48×10 <sup>4</sup>
颗粒物	浓度 (mg/m³)	44.7	42.8	46.6
采样点位		出口		
采样频次		1	2	3
烟气温度(°C)		29.6	31.3	32.6
标干流量 (m³/h)		1.57×10 <sup>4</sup>	1.55×10 <sup>4</sup>	1.55×10 <sup>4</sup>
排气筒高度 (m)		15		
颗粒物	浓度 (mg/m³)	6.4	6.7	5.7

表 20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值		测量值	
6月7日	厂界南	58		54	
	厂界西	59		53	
	厂界北	60		53	
	厂界东	59		50	
6月8日	厂界南	58		54	
	厂界西	59		54	
	厂界北	61		53	
	厂界东	59		51	

报告编号 JJ20220408 号

第 20 页 共 21 页

表 21GPS 定位

点位名称	GPS	
1# (厂界无组织废气北)	N: 28°54'30.32"	E: 121°41'0.61"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东)	N: 28°54'30.49"	E: 121°40'54.35"
3# (厂界无组织废气南)	N: 28°54'34.21"	E: 121°40'58.49"
4# (厂界无组织废气西)	N: 28°54'34.43"	E: 121°41'5.40"
5# (厂区内)	N: 28°54'31.76"	E: 121°41'0.63"
6# (有组织废气熔化)	N: 28°54'29.78"	E: 121°40'57.37"
7# (有组织废气垂直线浇铸)	N: 28°54'30.84"	E: 121°40'57.66"
8# (有组织废气抛丸 1#)	N: 28°54'32.92"	E: 121°40'55.80"
9# (有组织废气抛丸 2#)	N: 28°54'34.28"	E: 121°40'59.57"
10# (有组织废气打磨 1#)	N: 28°54'34.53"	E: 121°41'0.51"
11# (有组织废气浸漆)	N: 28°54'35.38"	E: 121°41'2.70"
12# (有组织废气垂直落砂 1#)	N: 28°54'31.65"	E: 121°40'56.50"
13# (有组织废气打磨 2#)	N: 28°54'34.59"	E: 121°41'1.43"
14# (有组织废气垂直落砂 2#)	N: 28°54'32.06"	E: 121°40'57.66"
15# (有组织废气垂直落砂 3#)	N: 28°54'30.57"	E: 121°40'56.69"
16# (有组织废气人工浇铸)	N: 28°54'32.89"	E: 121°40'57.38"
17# (有组织废气射芯)	N: 28°54'32.22"	E: 121°40'58.02"
18# (有组织废气消失模砂处理)	N: 28°54'31.32"	E: 121°40'56.54"
19# (有组织废气预发泡)	N: 28°54'30.32"	E: 121°40'55.03"
20# (有组织废气消失模浇铸)	N: 28°54'29.56"	E: 121°40'55.17"
21# (有组织废气消失模浇铸有机)	N: 28°54'29.75"	E: 121°40'57.01"
22# (厂界无组织废气北)	N: 28°54'30.20"	E: 121°41'1.05"
2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东)	N: 28°54'30.27"	E: 121°40'54.53"
24# (厂界无组织废气南)	N: 28°54'34.29"	E: 121°40'59.28"
25# (厂界无组织废气西)	N: 28°54'34.66"	E: 121°41'5.30"
26# (废水总排口)	N: 28°54'33.72"	E: 121°41'5.59"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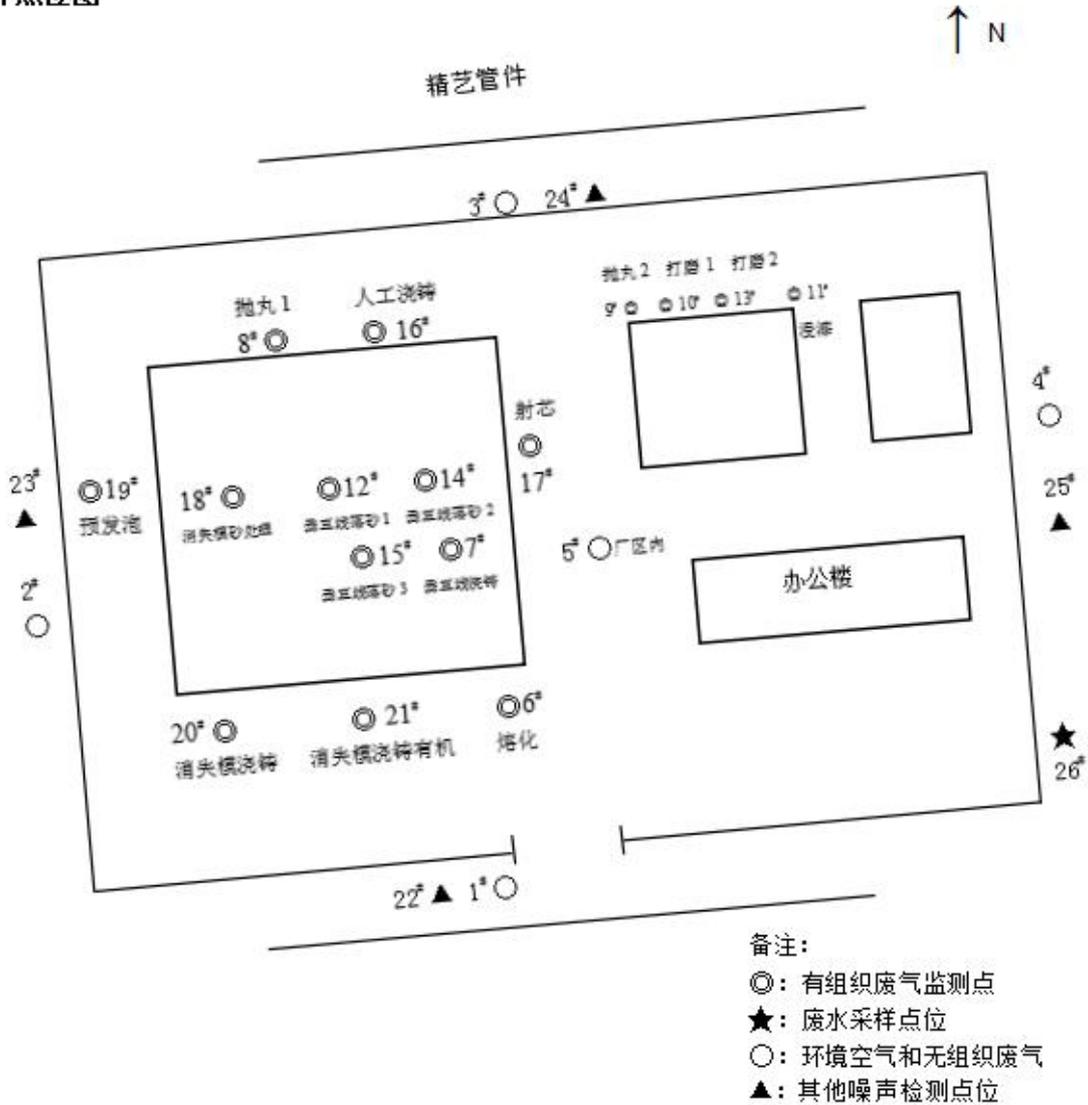


附图2 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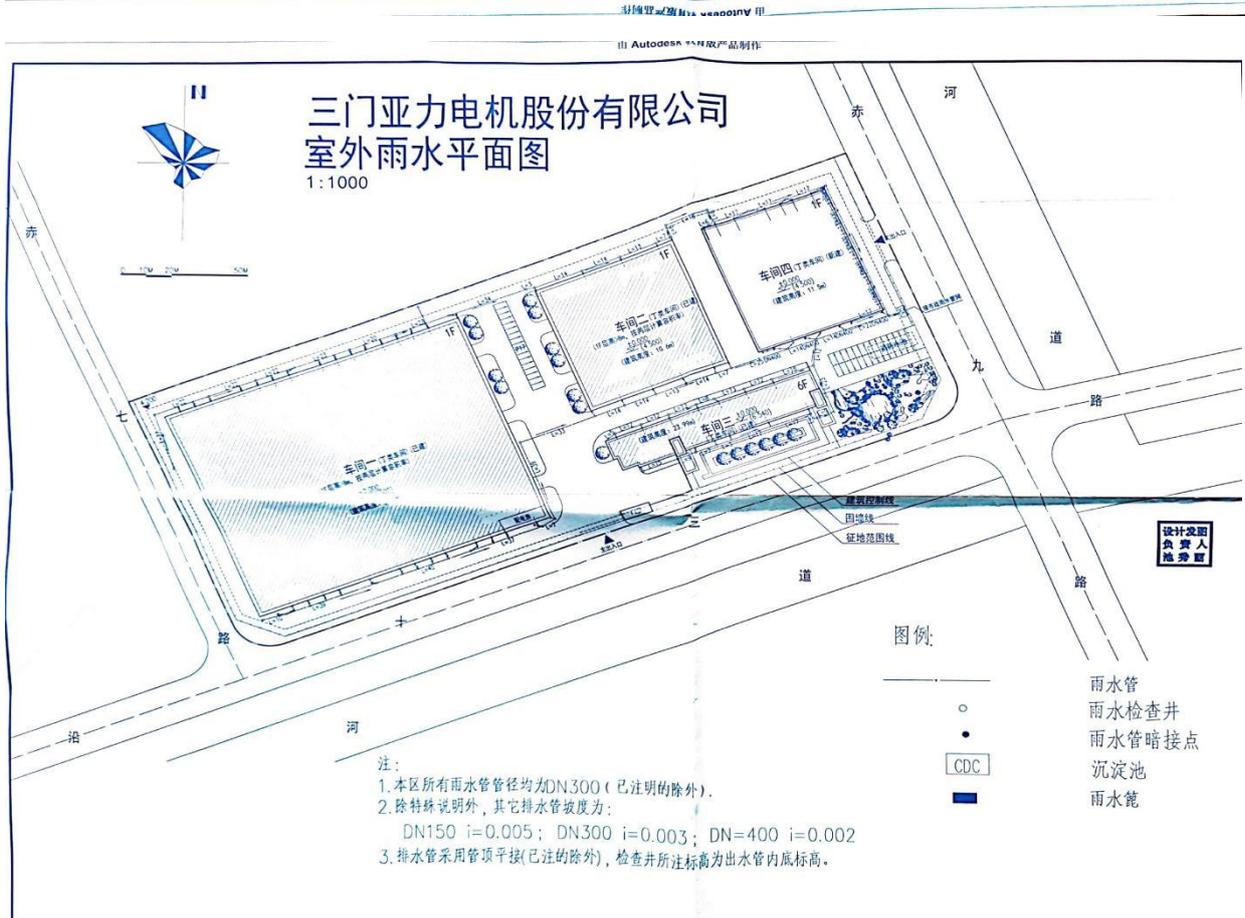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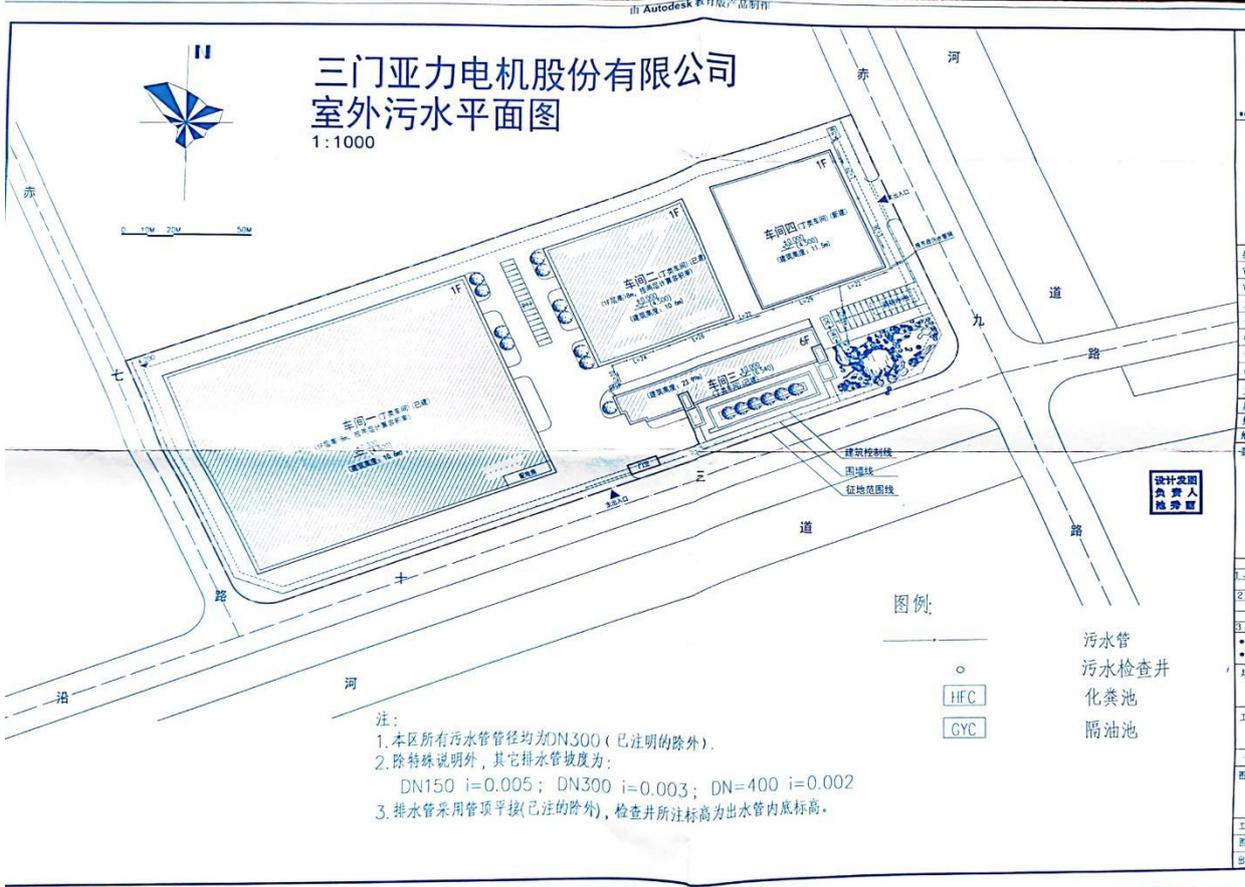


附图3 监测点位示意图

采样点位图



附图4 雨污管路及平面图



附图5 现场照片



消失膜浇铸废气处理设施



消失膜浇铸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消失膜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



熔化废气处理设施



人工浇铸废气处理设施



发泡废气排放口



抛丸1 废气处理设施



抛丸2 废气处理设施



打磨 1 废气处理设施



打磨 2 废气处理设施



垂直线浇铸废气处理设施



垂直线落砂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浸漆废气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堆场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电机配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1022-33-03-826552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60 黑色金属铸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万吨电机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万吨电机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三）【2020】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年03月				竣工日期	2022年04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2020年08月1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烟台正泰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州市绿野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烟台正泰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913310225658665651001X			
	验收单位	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		所占比例（%）	3.4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9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680h				
运营单位	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0225658665651		验收时间	2022年06月07-08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5185	0.75072		
	化学需氧量									0.311	0.45		
	氨氮									0.041	0.11		
	废气									5.09×10 <sup>4</sup>			
	粉尘						1.086	1.109		3.351	8.086		
	VOCs						0.047	0.205		0.103	3.462		
	氮氧化物						0	1.123		0	1.123		
	二氧化硫						0	0.24		0	0.2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 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13日，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沿海工业城；

建设规模：年产1万吨电机配件技改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投资1000万元，建设厂房及购买生产设备，并完善企业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1万吨电机配件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年11月，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年产120万千瓦电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11月18日取得三门县环保局关于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千瓦电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3]65号），并于2019年6月5日通过对其先行项目（生产电机壳、端盖）竣工环保验收。企业于2019年12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10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关于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7号）。企业于2022年05月23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书编号：

913310225658665651001X。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电机配件技改项目。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取消锅炉供热，改为园区集中供热；厂区平面布置有调整（覆膜砂造型线由车间四调整到车间一；浸漆由车间二调整到车间四），企业位于工业园区。对照生态环境部的重大变化原则，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管排入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最终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

###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浇铸有机废气收集后经过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浇铸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砂处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预发泡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覆膜砂造型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覆膜砂浇铸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熔化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

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垂直线浇铸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垂直线砂处理废气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浸漆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

### （三）噪声

该项目主要噪声来自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厂房内，厂房具备一定的隔声效果。

### （四）固废

企业全厂产生的固废包括漆渣、废活性炭、废材料包装桶、废乳化液、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砂处理杂质、回收粉尘、覆膜砂废砂、熔化炉渣及生活垃圾。

### （五）辐射

无。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已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 2.在线监测装置

无。

#### 3.其他设施

无。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无。

#### 废气治理设施

监测期间，浸漆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6%-77.7%；射芯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2.1%-92.2%；抛丸2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93.6%-94.3%；打磨1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85.4%-86.5%；打磨2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85.3%-86.1%；人工浇铸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85.4%-87.3%；消失膜砂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88.4%-88.9%；消失膜浇铸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85.4%-85.8%；消失膜浇铸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有机物的处理效率为73.3%-73.9%，对苯系物的处理效率为53.6%-90.6%；熔化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82.4%-84.8%；垂直线浇铸废气处理设施对颗粒物的处理效率为86.7%-88.3%。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1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 5.辐射防护设施

无。

##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的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要求。

### 2、废气

监测期间，熔化废气排放口的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台州市工业炉

密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台五气办[2020]6号 $30\text{mg}/\text{m}^3$ 的标准。预发泡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消失膜浇铸有机废气排放口的苯乙烯排放速率、射压造型机造型排放口的氨排放速率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规定的限值。其他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甲苯、二甲苯、甲醛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该企业厂界各测点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苯、甲苯、二甲苯的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恶臭、苯乙烯、氨的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

###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昼、夜间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4、固废

企业全厂产生的固废包括漆渣、废活性炭、废材料包装桶、废乳化液、废包装材料、边角料、砂处理杂质、回收粉尘、覆膜砂废砂、熔化炉渣及生活垃圾。其中漆渣、废活性炭、废材料包装桶、废乳化液为危险废物。建有1间危废仓库位于厂区东北,密闭单间,设置导流沟,门口上锁并贴标志牌。该公司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等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企业设置了规范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危险废物委托台州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集贮存;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质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技改项目 VOCs、颗粒物的年外排环境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值（批复控制指标：颗粒物 1.109t/a，VOCs0.205t/a）。全厂废水排放量、CODcr、氨氮、颗粒物及 VOCs 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批复控制指标：废水量 7507.2t/a，CODcr0.45t/a，氨氮 0.11t/a，颗粒物 8.086t/a，VOCs3.462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 六、验收结论

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电机配件技改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企业进一步完善车间各类废气收集（完善浇铸、射芯、压铸、发泡等工序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的采样口；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范厂内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场所；

3、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相关台账；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按照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

4、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第6页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到单”。

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3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葛振纲 袁进孝  
[Handwritten signature] 孙山华 孙山华 魏岳初  
[Handwritten signature] 鲁元真

##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环评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提出来了对应的防治措施，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环保投资1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主要用于技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危废暂存间及处置等。

#### 1.2 施工简况

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雁汀路22号，是一家专业生产电机配件的企业，占地面积39191平方米，技改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主要购置消失膜浇铸设备、射压造型机等设备，采用造型、熔化、消失浇铸等技术或工艺进行生产，在施工建设过程中严格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企业于2013年11月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年产120万千瓦电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3年11月18日取得三门县环保局关于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20万千瓦电机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三环建[2013]65号），并于2019年6月5日通过对其先行项目（生产电机壳、端盖）竣工环保验收。企业于2019年12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1月10日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关于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

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0]7号）。企业于2020年08月18日取得排污许可证，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实际建设和排污许可证有变化，故进行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于2022年05月23日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10225658665651001X。2022年6月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工作及出具验收监测报告表，同时企业对内部就环保相关手续及设施进行自查。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于2022年6月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查勘，于2022年6月7日、8日对该技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2022年08月13日，根据《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电机配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和备案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等人组成。与会人员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工程单位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及环保设施监测情况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质询，提出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如下：

### **验收结论**

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电机配件技改项目手续完备，基本落实了“三同时”的相关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结果达标，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组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后续要求**

#### **对监测单位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 **对建设单位要求：**

1、企业进一步完善车间各类废气收集（完善浇铸、射芯、压铸、发泡等工序废气收集），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的采样口；进一步完善危险废物堆场，严格执行台账制度，完善危废堆场和各类标识标排，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规范厂内一般固废收集暂存场所。

2、进一步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相关台账；制定环境安全风险排查制度，按照要求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自查。

3、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落实自行监测，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三门亚力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了安全和环保管理部门，配备安全、环保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并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环保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了领导及车间主任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种安全管理制度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企业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这对降低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相关内容。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会上要求，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对附图附件进行了完善。企业完善了废气的收集；进一步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做好固体废

弃物的收集管理台账，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质，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将按照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相关环境信息。企业将进一步完善长效的环保管理机制，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完善应急措施，确保环境安全。